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及2024年度



目 录

	页	次
审阅报告	1	- 2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3	- 4
备考合并利润表	5	- 6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7	- 142
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2、每股收益		2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阅报告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71681_A01号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7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相关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后附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我们提醒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为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交易目的之用，不做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结论。

本报告不适用其他目的，仅供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交易目的而需要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国资监管程序及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文件使用，而不应为除上述相关机构以外的其他方使用。



审阅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71681_A01号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张思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思伟



贺鑫

中国注册会计师：贺 鑫

中国 北京

2025 年 12 月 19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7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56,382,532,055	173,463,804,668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	93,201,205,123	102,327,192,8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0,815	17,302,475,723
应收票据	3	6,361,850,063	4,738,459,354
应收账款	4	17,699,315,079	16,572,631,491
应收款项融资		280,002,945	1,274,754,212
预付款项	5	8,072,210,576	8,639,623,589
其他应收款	6	13,656,440,635	8,466,505,402
存货	7	16,663,122,972	15,866,935,305
其他流动资产	8	14,417,884,614	13,805,225,259
流动资产合计		233,533,369,754	260,130,415,00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	73,938,383,279	71,865,873,1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	6,946,696,704	6,742,008,4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0,000,000	70,000,000
固定资产	11	335,096,977,951	343,012,889,455
在建工程	12	54,011,236,560	43,383,301,676
使用权资产	13	2,651,329,483	2,777,887,686
无形资产	14	126,080,164,660	126,011,591,855
长期待摊费用		7,496,615,050	7,724,662,4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7,823,905,343	8,088,191,4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	48,938,346,816	46,903,534,1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3,053,655,846	656,579,940,381
资产总计		896,587,025,600	916,710,355,384

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为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7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	20,271,241,436	19,977,138,370
应付票据	18	2,842,302,622	3,729,132,858
应付账款	19	47,209,922,428	56,305,503,664
预收款项		108,042,850	114,786,544
合同负债	20	7,158,770,148	5,117,057,634
应付职工薪酬	21	19,806,552,233	12,281,436,401
应交税费	22	8,153,363,536	12,483,061,961
其他应付款	23	134,812,869,198	122,777,718,8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	30,671,919,637	32,528,160,891
其他流动负债		2,340,656,271	4,453,428,124
流动负债合计		273,375,640,359	269,767,425,2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	60,258,234,292	62,521,465,235
租赁负债	13	1,187,296,249	1,421,603,989
长期应付款	26	31,266,312,839	40,772,159,372
预计负债	27	15,058,959,521	16,118,086,3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	7,665,708,112	7,723,017,1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77,368,820	1,354,860,8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113,879,833	129,911,192,917
负债合计		390,489,520,192	399,678,618,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19,038,370,395	423,462,973,812
少数股东权益		87,059,135,013	93,568,763,4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6,097,505,408	517,031,737,2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6,587,025,600	916,710,355,384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负责人：

张岩
印长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宋刚
印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余玲
印燕

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为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利润表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及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 七个月期间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	206,509,373,474	432,182,872,418
减：营业成本	28	133,070,197,856	285,236,977,222
税金及附加	29	13,089,342,935	26,794,170,469
销售费用	30	594,482,809	1,083,423,781
管理费用	31	8,933,759,503	16,659,289,953
研发费用		1,241,607,881	3,950,122,120
财务费用	32	1,319,936,464	2,117,839,558
其中：利息费用	32	2,665,101,651	4,854,052,788
利息收入	32	1,546,018,275	2,986,429,819
加：其他收益	33	202,648,080	473,760,790
投资收益	34	2,858,581,715	6,368,059,918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	2,157,424,616	5,696,273,41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966,711	2,450,816
信用减值损失	35	164,532,822	310,685,453
资产减值损失	36	(29,090,518)	(1,816,530,731)
资产处置收益		13,832,823	5,243,224,348
二、营业利润		51,478,517,659	106,922,699,909
加：营业外收入	37	364,970,510	1,479,688,044
减：营业外支出	38	392,775,019	17,220,700,451
三、利润总额		51,450,713,150	91,181,687,502
减：所得税费用	39	11,070,443,371	20,804,036,506
四、净利润		40,380,269,779	70,377,650,996

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为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利润表（续）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及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 七个月期间	2024年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40,380,269,779	70,377,650,99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965,909,541	58,552,775,890
2. 少数股东损益	7,414,360,238	11,824,875,10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7,100,834)	(117,177,497)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122,164,505	(15,455,647)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4,043,382	(352,524,472)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9,296,078)	219,405,083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992,476)	125,711,2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合计	105,818,499	(140,041,2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25,111,926)	152,057,684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460,976,352	70,389,667,4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071,728,040	58,412,734,6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89,248,312	11,976,932,790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负责人：

张长岩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宋静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余燕玲



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为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及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及拟实施的资产重组交易

1. 本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或“本公司”)是于2004年11月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注册地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本公司是由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经国务院批准独家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神华集团以其与煤炭生产、铁路及港口运输、发电等相关的核心业务于200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投入本公司。上述净资产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后净资产为人民币186.12亿元。于2004年11月6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4]1010号文《关于对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境内外上市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对此评估项目予以核准。

经国资委国资产权[2004]1011号文《关于对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神华集团投入本公司的上述净资产按80.5949%的比例折为本公司股本150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未折入股本的人民币36.12亿元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接管了神华集团的煤炭开采、发电及运输业务。

于2005年,本公司发行3,089,620,455股H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每股港币7.50元通过全球首次公开发售形式出售。此外,神华集团亦将308,962,045股每股人民币1.00元的内资普通股转为H股。总数为3,398,582,500股的H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

于2007年,本公司发行1,800,000,000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人民币36.99元。该A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17年8月28日,本公司最终控制方神华集团收到国资委《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号,以下简称“146号文”),同意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电”)与神华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国电。2017年11月27日,神华集团完成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更名完成后,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国家能源集团。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许可经营范围包括煤矿开采和煤炭批发经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一般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煤炭的洗选、加工;矿产品的开发与经营;专有铁路内部运输;电力生产;开展煤炭、铁路、电力经营的配套服务;船舶的维修;能源与环保技术开发与利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化工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以煤炭为原料,生产、销售甲醇、甲醇制烯烃、聚丙烯、聚乙烯、硫磺、C4、C5。



一、基本情况及拟实施的资产重组交易（续）

2. 拟实施的资产重组交易

2025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通过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12 家标的公司股权，包括：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国源电力”）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新疆能源”）100%股权、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化工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能源”）100%股权、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庄煤业”）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神延煤炭”）41%股权、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晋神能源”）49%股权、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矿业”）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航运公司”）100%股权、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公司”）100%股权以及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港口公司”）100%股权，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西部能源”，为国家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持有的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建投”）100%股权（简称“资产重组交易”）；同时，本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资产重组交易的作价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本公司拟向国家能源集团支付现金对价人民币 8,579,121 万元，其余人民币 4,007,951 万元的对价拟按每股人民币 29.40 元的价格发行股份支付；本公司拟向西部能源支付现金对价人民币 772,763 万元。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交易作价 （人民币万元）
国家能源集团	国源电力*	100%	4,458,199
	新疆能源**	100%	1,212,143
	化工公司***	100%	2,987,773
	乌海能源**	100%	1,421,429
	平庄煤业**	100%	558,381
	神延煤炭**	41%	769,171
	晋神能源**	49%	378,072
	包头矿业**	100%	454,261
	航运公司*	100%	214,180
	煤炭运销公司*	100%	86,103
西部能源	港口公司*	100%	47,360
	内蒙建投**	100%	772,763

* 标的公司交易作价依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2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

** 标的公司交易作价依据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2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

*** 化工公司交易作价依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2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加国家能源集团期后增资金额。



一、基本情况及拟实施的资产重组交易（续）

3.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3.1 国源电力

国源电力是一家在中国北京市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4月29日成立。国源电力总部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26号。

国源电力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以及煤炭开采及销售等业务。

国源电力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国家能源集团。

3.2 新疆能源

新疆能源是一家在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12月29日成立。新疆能源总部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中路518号。

新疆能源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开采及销售、发电和铁路货物运输等业务。

新疆能源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国家能源集团。

3.3 化工公司

化工公司是一家在中国北京市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2 日成立。化工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 16 号 9 层、10 层。

化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化工产品生产；合成材料和新型膜材料制造；基础和专用化学原料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技术及商品出口；化工和专用化学产品销售等业务。

化工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国家能源集团。

3.4 乌海能源

乌海能源是一家在中国内蒙古自治区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4月11日成立。乌海能源总部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滨河区神华街南创业路西。

乌海能源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发电、煤炭销售及电力销售等业务。

乌海能源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国家能源集团。



一、基本情况及拟实施的资产重组交易（续）

3.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续）

3.5 平庄煤业

平庄煤业是一家在中国内蒙古自治区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7月10日成立。平庄煤业总部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中段。

平庄煤业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开采及销售业务。

平庄煤业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国家能源集团。

3.6 神延煤炭

神延煤炭是一家在中国陕西省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1月2日成立。神延煤炭总部位于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榆神工业园区西经三路西湾露天煤矿办公大楼。

神延煤炭主要从事煤炭开采及销售业务。

神延煤炭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国家能源集团。

3.7 晋神能源

晋神能源是一家在中国山西省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4年10月20日成立。晋神能源总部位于山西省忻州忻府区气象路和平二巷。

晋神能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开采及销售业务。

晋神能源的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 包头矿业

包头矿业是一家在中国内蒙古自治区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1980年9月4日成立。包头矿业总部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区喜桂图新区数字花园小区物业楼201-203室。

包头矿业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车辆通行收费服务、房屋场地租赁、建筑安装、装卸搬运等业务。

包头矿业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国家能源集团。



一、基本情况及拟实施的资产重组交易（续）

3.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续）

3.9 航运公司

航运公司是一家在中国北京市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成立。航运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6 号 9 层。

航运公司主要从事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物运输、省内船舶运输；国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等业务。

航运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国家能源集团。

3.10 煤炭运销公司

煤炭运销公司是一家在中国北京市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1985 年 4 月 8 日成立，总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26 号。

煤炭运销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销售煤炭、进出口业务以及煤炭的综合利用和深加工等业务。

煤炭运销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国家能源集团。

3.11 港口公司

港口公司是一家在中国河北省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成立。港口公司总部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沧海路港口发展大厦。

港口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港口经营业务。

港口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国家能源集团。

3.12 内蒙建投

内蒙建投是一家在中国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18 日成立。内蒙建投总部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布连办事处。

内蒙建投主要从事煤电一体化业务，涵盖火力发电、煤炭开采及新能源开发。

内蒙建投的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西部能源，最终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国家能源集团。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

为给使用者提供更相关的信息，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编制系假定附注一、基本情况及拟实施的资产重组交易中所述本次资产重组交易所形成的业务架构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最早列报期初（2024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并根据下述之具体方法编制：

1.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本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以及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的未经审计或审阅的合并财务报表、标的公司 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合称“报告期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而成。本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标的公司 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
2. 如附注一中所述，本公司及除晋神能源外 11 家标的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方均为国家能源集团。基于本次资产重组交易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已完成，收购完成后的组织架构及相关业务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已存在的假设，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原则，自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最早列报期初（2024 年 1 月 1 日）起，将除晋神能源外 11 家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按照其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并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现金和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晋神能源为国家能源集团的联营公司，基于本次资产重组交易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已完成的假设，本公司管理层自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最早列报期初将晋神能源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公司支付的对价扣除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按照权益法核算晋神能源投资的所有者权益变动份额的金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晋神能源投资的可辨认净资产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以此为基础，在报告期间按照权益法核算对于晋神能源的投资。
3.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附注一、2. 拟实施的资产重组交易考虑新发行股份的影响，假设本公司按照本次重组中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国家能源集团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人民币 12,587,072 万元，其中支付现金对价人民币 8,579,121 万元，其余人民币 4,007,951 万元对价以每股价格人民币 29.40 元新发行 136,325 万股 A 股股票进行支付；向西部能源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人民币 772,763 万元，全部以现金支付。假设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已通过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对价支付，其他现金对价尚未支付，记录于其他应付款中。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4. 为了完成上述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拟进行一系列预重组交易，将拟处置业务出售给关联方。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拟处置业务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以预重组交易中约定的处置价格完成处置，相应确认一项其他应收款，处置价格未考虑拟处置业务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止的期间损益及业绩承诺相关的或有对价影响。标的公司对拟处置业务于报告期间的增资，以及拟处置业务于报告期间进行的分红中归属于标的公司的部分，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科目。
5. 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之后，国家能源集团对化工公司增资人民币 492,720 万元，该笔期后增资国家能源集团全额认缴并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完成实缴。上述期后增资金额未包含在化工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中，但包含在最终交易价格人民币 13,359,835 万元中。为了模拟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后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将上述增资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计入其他应收款及所有者权益科目。
6. 根据格式准则第 26 号之相关规定，标的公司 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与本公司相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 鉴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分部报告等，部分附注项目的披露已适当简化。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报，不再细分“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项目。
8.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特殊编制基础是按照相关交易议案能够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的要求，基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能够按此重组方案得以实施的假设制定。
9.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拟实施的资产重组交易而产生的费用、支出和税收等影响。
10.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按上述假定交易完成后的业务架构，将本集团与标的公司报告期间及资产负债表日的重大交易及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除上述假设外，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其他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可能相关的事项的影响。由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具有某些能够影响信息可靠性的固有限制，未必真实反映如果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已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完成的情况下本集团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及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及 202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于2025年7月31日，本集团的净流动负债约为人民币398亿元。考虑到本集团获得的未提取银行信贷额度，本集团可以进行重新融资取得长期借款并偿还短期借款，并在条件适合及需要时，考虑替代的融资来源。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能够偿还未来12个月内到期的债务，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交易目的而需要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国资监管程序及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文件使用。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进行了折算（参见附注三、8）。

4.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少数股东权益大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0.50%及个别认定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联合营企业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大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0.50%及个别认定重要的联合营企业
重要的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前十大工程项目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续）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已计提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8）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6.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该子公司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其自购买日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8.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参见附注三、15）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8.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期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收入准则”）确认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应收账款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9.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信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续）

9.1.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中的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债权投资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银行债券投资（以下简称“应收款项”）。

该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确认减值时、重分类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9.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续）

9.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续）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9.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和银行理财产品，于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9.1.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做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复核权益工具的定义。

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9.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a)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应收票据：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划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个组合；
- 应收账款：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本集团将全部应收账款作为一个组合，在计算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 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为有双重持有目的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承兑银行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本集团将全部应收款项融资作为一个组合。

(b)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和贷出款项，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9.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9.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9.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9.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理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4. 金融负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9.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9.4.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按照实际利率法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摊余成本参见附注三9.1.1。本集团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除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部分、及租赁负债（以下简称“应付款项”），以及应付债券、借款。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9.4.2.1.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而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作为此类金融负债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6.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 存货

10.1. 存货类别

存货主要包括煤炭存货、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0.2. 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10.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存货（续）

10.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续）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长期股权投资

11.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1.1.1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1.1.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1.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1.2.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由本公司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11.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11.2.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续）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11.2.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三、11.3）的被投资单位。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应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11.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时，通常考虑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 是否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及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

11.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8。

11.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

12.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3确定初始成本。本集团在固定资产报废时承担的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相关的支出，包括在有关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固定资产（续）

12.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续）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2.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井巷资产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或使用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购置的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三、17）外，本集团将其他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土地及建筑物	10-55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5-40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8-35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6-45
船舶	25
煤化工专用设备	8-20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5-35

本集团永久持有的土地不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8。

12.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集团判断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标准：

-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开始生产或试运行，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
- 很少或者几乎不再为建造固定资产发生支出；
-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8）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4. 勘探及评价支出

勘探及评价活动包括矿物资源的探寻、鉴定技术可行性及评价可分辨资源的商业可行性。勘探及评价开支包括与以下活动有关的直接成本：

- 研究及分析历史勘探数据；
- 从地形、地球化学及地球物理的研究搜集勘探数据；
- 勘探钻井、挖沟及抽样；
- 确定及审查资源的量和级别；
- 测量运输及基础设施的要求；及
- 进行市场及财务研究。

于勘探项目的初期，勘探及评价开支于发生时计入损益。当项目具有技术可行性和商业可行性时，勘探及评价开支（包括购买探矿权证发生的成本）按单个项目资本化为勘探及评价资产。

勘探及评价资产根据资产性质被列为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三、12）、在建工程（参见附注三、13）或无形资产（参见附注三、16）。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6. 无形资产

16.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及软件等。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无形资产（续）

16.1. 无形资产（续）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8）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土地使用权依据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在30年至50年内按直线法摊销，采矿权则依据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按工作量法计提摊销，软件依据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在10年内按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6.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本集团研发支出归集的范围包括研发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设计试验费用、委托研发费用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本集团按照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用于维持矿区生产、设备改造相关支出、煤炭生产和煤炭井巷建筑设施安全支出等相关支出。本集团按规定在当期损益中计提上述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时，按实际支出冲减专项储备；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年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0.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续）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 土地复垦义务

本集团的土地复垦义务包括根据中国有关规定，与复垦地面及矿井相关的估计支出。本集团根据所需工作的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详尽计算，估计本集团在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将与最终复垦和闭井义务相关的负债计入相关资产。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在有关负债产生期间确认。资产按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工作量法摊销。如果估计发生变化（例如修订开采计划、更改估计成本或更改进行复垦活动的时间），本集团将对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的账面价值按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则用适当的折现率进行调整。

22. 职工薪酬

22.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为员工根据设定提存计划缴存的金额于缴存时即完全归属于员工，因此本集团无可以动用的已被放弃的提存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职工薪酬（续）

22.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及归属期间。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利息净额，包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
-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本集团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22.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3.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与煤炭销售相关的收入；
- 电力销售收入；
- 铁路、港口、航运以及其他服务收入；
- 煤化工产品销售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收入（续）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本集团电力、热力、燃料、煤化工产品及原材料销售收入于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港口及运输于服务提供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收入（续）

23.1.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4.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退回，在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所得税（续）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7.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或工作量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8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短期租赁及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对于其他租赁变更，当租赁变更增加了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且增加的对价与增加的使用权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则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核算；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集团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当短期租赁发生租赁变更或者因租赁变更之外的原因导致租赁期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将其视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集团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9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续）

除了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对于融资租赁发生变更，当租赁变更增加了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且增加的对价与增加的使用权资产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则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核算；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集团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集团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对于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集团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28.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及本集团所属企业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h)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j)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k)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3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集团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对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变更企业名称为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定州发电”）的控制。

本公司持有定州发电41%的股东权益和表决权，定州发电59%的股东权益和表决权由另外2家非关联方企业分别持有19%和40%。定州发电的具体信息见附注七（一）、1。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本公司董事评价本公司是否有能力主导定州发电的相关活动来判断本公司是否对其有实际控制。本公司拥有定州发电权益的最大份额，且定州发电的其他权益持有人没有能力根据章程细则独立或联合起来对定州发电行使控制。历史上，本公司通过委任高级管理人员、批准年度预算及确定员工薪酬等对定州发电的经营进行控制。考虑上列因素，本公司董事认定本公司拥有主要表决权来主导定州发电的相关活动即本公司对定州发电有实际控制。因此，定州发电于所列期间的财务报表由本公司合并。

本集团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金融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9.2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复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在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时，需要利用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情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对发生信用损失的各种可能性和预计损失率做出估计，上述相关信息更新导致发生信用损失的各种可能性和预计损失率的变化，作为估计变更处理，增加或转回的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长期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18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三、12和16所述，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使用寿命和剩余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续）

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是指本集团根据JORC规程中对于实测具有开采经济价值的煤炭资源的规定而确定（JORC是指于2012年12月生效的澳洲报告矿物质资源量及矿产储量的规程）。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煤炭储量的估计涉及主观判断，因此本集团煤炭储量的技术估计往往并不精确，仅为近似数量。在估计煤炭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和可能储量之前，本集团需要遵从若干有关技术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会考虑各个煤矿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定期更新。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逐年变更，因此，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及摊销率中。

尽管技术估计固有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仍被用作计算折旧和摊销。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于2025年7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人民币7,823,905,343元和人民币8,088,191,483元，并列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及暂时性差异在未来使用年度的实际税率。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此外于2025年7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由于无法确定相关可抵扣税务亏损和可抵扣时间性差异的回收期，故本集团对于可抵扣税务亏损人民币25,972,948,762元和人民币25,276,173,473元，以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人民币43,363,221,500元和人民币38,670,542,457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多于预期，或实际税率高于预期，将调整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在该情况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

(5) 土地复垦义务

如附注三、21所述，本集团根据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的详尽计算，估计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考虑未来生产量及发展计划、煤矿地区的地质结构及煤矿储量等因素来厘定复垦和闭井工作的范围、支出金额和时段。由于这些因素的考虑牵涉到本集团的判断和预测，实际发生的支出可能与预计负债出现分歧。本集团使用的折现率可能会因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评估改变，而作出相应变动。当估计作出变更（例如采矿计划、预计复垦支出、复垦工作的时段变更），复垦费用将会按适当的折现率作出相应调节。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集团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和2024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解释17号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解释第17号的规定，本集团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集团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本集团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本集团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集团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本集团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本集团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为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解释第18号

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其中“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2月31日起实施。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执行解释第18号的相关项规定，应用解释第18号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数据资源会计处理

2023年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明确，符合无形资产或存货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数据资源，相应确认为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或存货，并规定单独进行列示和披露。本集团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上述规定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1%、5%、7%
资源税（水资源税）	按应税取用水量	0.1元/立方米-4元/立方米、地表水按取水量的0.7%计缴，地下水按取水量的2.5%计缴。
资源税（其他资源税）	按应税销售金额或应税销售额的一定比例计征	6%、8%、9%、9.5%、1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至 25%（注）
环境保护税	污染物排放量	大气污染 1.2-12元/污染当量，水污染1.4-14 元/污染当量，固体废物5元/吨-25元/吨

注：除下述境外子公司及附注四、2所述享受优惠税率的分、子公司外，本公司及各境内分、子公司法定所得税率为25%。

本集团的主要境外子公司本年的所得税率列示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国华（印度尼西亚）南苏发电有限公司	22%
神华国华（印尼）爪哇发电有限公司	22%
神华国华（印尼）天健美朗发电有限公司	22%
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8.25%、16.5%*
神华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5%
中国神华海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6.5%
神华美国控股有限公司	联邦税率：21%、 宾夕法尼亚州税率：9.9%

*此税率为二级制税率，不超过200万港币的应评税利润按8.25%征收，超过200万港币的部分按16.5%征收。



四、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集团享受税收优惠的主要子、分公司的税率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截至2025年7月31 日止七个月期间 税率	2024 年度 税率	注释
国能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注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朔铁路分公司	15%	15%	注1
国能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注1
国能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注1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注1
国能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注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15%	15%	注1
国能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15%	15%	注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乌素露天煤矿	15%	15%	注1
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15%	15%	注1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15%	15%	注1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注1
内蒙古利民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注1
乌海市公乌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注1
乌海市路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注1
国能乌海能源黄白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注1
国能乌海能源五虎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注1
国能乌海能源乌达煤炭加工有限公司	15%	15%	注1
国能新疆红沙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注1
国能新疆准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注1
国能新疆托克逊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注1
新疆天山铁道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注1
新疆神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注1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注1
国能新疆矿业红沙泉二矿有限公司	15%	15%	注1
国能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有限公司	15%	15%	注1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注1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15%	15%	注1
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15%	15%	注1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	15%	15%	注1
国能乌海能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	15%	注2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15%	15%	注2
国能榆林化工有限公司	15%	15%	注2
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	15%	15%	注1、注2
神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	15%	注2
乌海市天洁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注1、注3



四、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及批文（续）

注1：2020年4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发布了《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鼓励类产业的企业继续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1年1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0号发布《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目录中新增本公司相关煤炭子分公司适用的鼓励类产业。本公司设在西部地区的符合西部大开发鼓励类项目的煤炭子分公司适用15%优惠税率，有效期至2030年。

注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文件规定，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即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3：根据《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等相关规定，乌海市天洁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煤炭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煤层气发电业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以及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优惠政策。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5,430,234,719	62,614,175,937
美元	5,894,827,786	6,621,741,486
港币	851,508,757	876,928,133
澳元	236,465,914	226,906,580
印尼卢比	768,289,756	796,859,680
小计	63,181,326,932	71,136,611,816
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		
人民币	93,201,205,123	102,327,192,852
合计	156,382,532,055	173,463,804,668
其中：存放于境外的款项总额	3,766,875,912	2,723,092,650

于2025年7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煤矿企业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借款保证金、转产发展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诉讼保全止付金等，共计人民币21,201,096,056元和人民币17,062,723,411元。于2025年7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包括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71,679,957,559元和人民币69,110,532,987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0,815	6,882
结构性存款	-	17,302,468,841
合计	10,815	17,302,475,723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07,598,583	1,798,216,909
商业承兑汇票	2,776,455,664	2,303,570,304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453,633,403	621,513,269
信用证	24,162,413	15,158,872
合计	6,361,850,063	4,738,459,354

本集团的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为人民币 754,123,749 元和人民币 0 元。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性质分析如下：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售电款	10,969,344,333	9,505,814,099
售煤款	5,192,575,103	4,920,608,468
售热款	552,350,408	501,148,512
其他	2,603,690,184	3,328,586,161
小计	19,317,960,028	18,256,157,240
减：信用损失准备	1,618,644,949	1,683,525,749
应收账款净值	17,699,315,079	16,572,631,491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账款（续）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7,262,002,547	90	(6,001,084)	17,256,001,463	16,215,723,870	88	(18,804,644)	16,196,919,226
1至2年	243,660,250	1	(5,407,200)	238,253,050	157,274,583	1	(11,168,957)	146,105,626
2至3年	88,322,726	-	(11,898,612)	76,424,114	111,735,870	1	(13,715,845)	98,020,025
3年以上	1,723,974,505	9	(1,595,338,053)	128,636,452	1,771,422,917	10	(1,639,836,303)	131,586,614
合计	19,317,960,028	100	(1,618,644,949)	17,699,315,079	18,256,157,240	100	(1,683,525,749)	16,572,631,491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账款（续）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25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净额的比例(%)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1,537,186,585	9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第三方	1,419,948,155	8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经营分公司	关联方	1,075,359,511	6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第三方	942,820,023	5
PT PLN (Persero) Kantor Pusat	第三方	925,478,718	5
合计		5,900,792,992	33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净额的比例(%)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1,599,754,461	10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第三方	1,146,964,108	7
PT PLN (Persero) Kantor Pusat	第三方	874,179,141	5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第三方	812,423,207	5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经营分公司	关联方	739,261,287	4
合计		5,172,582,204	31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账款（续）

（4）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于2025年7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除下表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对账面原值分别为人民币1,276,366,276元和人民币1,336,500,808元已经发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单项评估，于2025年7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已确认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268,777,217元和人民币1,259,128,826元。

	违约损失率 (%)	202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未逾期及逾期1年以内	0	17,262,002,547	(6,001,084)
逾期1至2年	2	243,660,250	(5,407,200)
逾期2至3年	13	88,322,726	(11,898,612)
逾期3年以上	73	447,608,229	(326,560,836)
合计		18,041,593,752	(349,867,732)

	违约损失率 (%)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未逾期及逾期1年以内	0	16,215,723,870	(18,804,644)
逾期1至2年	7	157,274,583	(11,168,957)
逾期2至3年	12	111,735,870	(13,715,845)
逾期3年以上	88	434,922,109	(380,707,477)
合计		16,919,656,432	(424,396,923)

（5） 本集团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和2024年度计提信用损失准备为人民币8,101,982元和人民币58,309,842元，因回收款项转回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72,975,802元和人民币354,099,250元，应收账款核销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6,980元和人民币85,761,813元，应收账款其他减少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0元和人民币82,231,455元。

（6） 于2025年7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部分电费和售煤款的收费权进行质押作为本集团银行借款的担保。于2025年7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有权受限的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和人民币0元。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7,668,845,610	92	-	7,668,845,610	8,116,875,382	93
1至2年	298,984,438	4	-	298,984,438	395,693,057	4
2至3年	58,632,429	1	-	58,632,429	101,979,855	1
3年以上	236,295,517	3	(190,547,418)	45,748,099	217,244,005	2
合计	8,262,757,994	100	(190,547,418)	8,072,210,576	8,831,792,299	100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煤款、运费及材料款等款项。

- （2） 本集团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和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为人民币1,208,250元和人民币685,739元，因收回款项转回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621,292元和人民币4,896,394元，预付款项核销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208,250元和人民币685,739元，预付账款转出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0元和2,959,463元。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预付款项（续）

（3）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25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未结算原因
国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863,063,096	交易尚未完成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351,874,265	交易尚未完成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318,247,917	交易尚未完成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三方	293,826,730	交易尚未完成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	第三方	257,232,251	交易尚未完成
合计		2,084,244,259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未结算原因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812,951,560	交易尚未完成
国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661,859,486	交易尚未完成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383,356,777	交易尚未完成
五寨县祥宇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368,823,974	交易尚未完成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278,868,592	交易尚未完成
合计		2,505,860,389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代垫款项	2,746,982,417	2,625,900,119
剥离子公司转回款	2,914,011,980	2,998,910,654
模拟对价（注1）	1,366,314,600	1,366,314,600
应收化工公司增资款（注2）	4,927,200,000	-
押金及保证金	397,659,531	308,001,599
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	713,668,271	775,153,570
其他	2,138,620,434	2,193,394,612
小计	15,204,457,233	10,267,675,154
减：信用损失准备	1,548,016,598	1,801,169,752
合计	13,656,440,635	8,466,505,402

注1：为完成附注一、2 拟实施的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国源电力需进行一系列预重组交易，拟处置业务将出售给关联方（“置出交易”），国源电力在编制其模拟财务报表时，针对置出交易，假设于其模拟财务报表报告期初或成立日（孰晚）已经完成置出交易，国源电力置出交易应收取的现金对价于2025年7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366,314,600元和人民币1,366,314,600元。

注2：于2025年7月31日（评估基准日）之后，国家能源集团对化工公司增资人民币492,720万元，该笔期后增资国家能源集团全额认缴并于2025年11月13日完成实缴。为了模拟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后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将上述增资计入其他应收款。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1）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8,180,010,534	54	(110,915,739)	8,069,094,795	2,840,557,708	28
1至2年	947,852,307	6	(144,417,701)	803,434,606	718,574,060	7
2至3年	277,296,517	2	(178,002,076)	99,294,441	4,856,678,303	47
3年以上	5,799,297,875	38	(1,114,681,082)	4,684,616,793	1,851,865,083	18
合计	15,204,457,233	100	(1,548,016,598)	13,656,440,635	10,267,675,154	100

（2） 本集团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和2024年度，计提信用损失准备为人民币2,801,934元和人民币132,995,231元，转回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02,460,936元和人民币143,632,925元，核销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53,494,152元和人民币261,590,402元。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25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净额的比例（%）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4,927,200,000	1年以内	36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大南湖电厂及一矿	关联方	2,750,901,792	3年以上	20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84,481,717	3年以上	9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448,230,723	1至2年	3
乌海市自然资源局乌达分局	第三方	181,197,690	3年以上	1
合计		<u>9,492,011,922</u>		<u>69</u>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净额的比例（%）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大南湖电厂及一矿	关联方	2,685,748,059	2至3年	32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84,481,717	2至3年	14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448,230,723	1年以内	5
乌海市自然资源局乌达分局	第三方	181,197,690	3年以上	2
西乌珠穆沁旗沈煤运销有限公司	第三方	116,867,347	1年以内	1
合计		<u>4,616,525,536</u>		<u>54</u>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煤炭存货	7,960,618,117	(3,900,073)	7,956,718,044	7,842,583,692	(2,475,312)	7,840,108,380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11,262,332,151	(2,555,927,223)	8,706,404,928	10,647,888,616	(2,621,061,691)	8,026,826,925
合计	19,222,950,268	(2,559,827,296)	16,663,122,972	18,490,472,308	(2,623,537,003)	15,866,935,30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及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存货（续）

（2） 存货跌价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煤炭存货	2,475,312	1,424,761	-	3,900,073
辅助材料、零部 件及小型工具	2,621,061,691	25,343,025	(90,477,493)	2,555,927,223
合计	2,623,537,003	26,767,786	(90,477,493)	2,559,827,296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煤炭存货	2,475,312	-	-	2,475,312
辅助材料、零部 件及小型工具	2,873,493,742	200,161,994	(452,594,045)	2,621,061,691
房地产开发产品 及房地产开发 成本	538,368	-	(538,368)	-
合计	2,876,507,422	200,161,994	(453,132,413)	2,623,537,003

8、 其他流动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注 1）	5,652,277,993	5,104,474,56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548,743,738	3,841,116,530
预缴税费款	1,687,140,579	1,519,988,861
服务特许权应收款（附注五、16（注 1））	2,201,885,699	2,236,985,172
贷出款项	4,500,000,000	4,500,000,000
其他	1,115,758,177	890,581,708
小计	18,705,806,186	18,093,146,831
减：减值准备	4,287,921,572	4,287,921,572
合计	14,417,884,614	13,805,225,259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其他流动资产（续）

注1：于2025年7月31日，委托贷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652,277,993元，该等委托贷款均在一年内到期，均为固定利率。其中：

- 1) 乌海能源委托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英大信托”）以信托资金向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放的信托贷款人民币2,804,942,778元，贷款年利率2.05%；
- 2) 新疆能源借予国能新疆宽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宽沟矿业”）的短期委托贷款为人民币1,439,000,000元，贷款年利率为2.30%；借予国家能源集团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青松库车”）的短期委托贷款为人民币668,282,812元，贷款年利率为3.65%，于2025年3月15日到期，双方已经就该笔委托贷款达成贷款展期协议，展期后贷款协议延长至2025年11月15日；
- 3) 中国神华子公司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神东电力”）委托中国银行借予本集团联营公司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亿利化学”）的长期委托贷款为人民币395,366,111元，贷款年利率4.75%。该利率为固定利率，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利率不变。该笔委托贷款的贷款期限为3年，已于2023年12月23日到期，亿利化学未按时归还本金；亿利化学已通过资产抵押方式，针对该笔贷款落实相应担保措施。双方正在协商该笔委托贷款展期等后续事宜；
- 4) 平庄煤业借予蒙东能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蒙东能源”）的短期委托贷款为人民币200,535,278元，贷款年利率为2.35%；
- 5) 国源电力借予乌拉特中旗鲁能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及神华国能巴彦淖尔煤电有限公司等单位短期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44,151,014元，借款利率为2.10%。

于2024年12月31日，委托贷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104,474,560元。其中：

- 1) 乌海能源委托英大信托以信托资金向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放的信托贷款人民币2,500,000,000元，贷款年利率2.05%；
- 2) 新疆能源借予宽沟矿业的短期委托贷款为人民币1,341,942,425元，贷款年利率为2.30%；借予青松库车的短期委托贷款为人民币667,022,412元，贷款年利率为3.65%；
- 3) 神东电力借予亿利化学的长期委托贷款为人民币395,366,111元，贷款年利率4.75%；
- 4) 平庄煤业借予蒙东能源的短期委托贷款为人民币200,143,612元，贷款年利率为2.35%。

截至报告批准报出之日，除本集团借予亿利化学的委托贷款外，上述其余委托贷款均已收回。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及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长期股权投资

2025年7月31日

被投资单位	2024年12月31日	新增或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权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2025年7月31日
联营及合营公司：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电”）*	28,146,478,758	-	-	1,160,484,979	77,279,697	-	-	29,384,243,434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15,415,470,260	-	-	817,538,380	(111,084,301)	-	-	16,121,924,339
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吉铁路”）*	6,647,354,063	-	-	29,994,510	(8,906,084)	-	-	6,668,442,489
内蒙古神东天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东天隆”）*	2,785,754,393	-	-	168,102,880	159,010,268	(142,812,814)	-	2,970,054,727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神能源”）	3,751,895,129	-	-	18,088,282	10,738,827	-	-	3,780,722,238
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凉水井矿业”）	1,645,553,347	-	-	257,815,587	65,333,343	(578,501,345)	-	1,390,200,932
陕西彬长文家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彬长文家坡矿业”）	1,482,826,847	-	-	40,916,522	52,977,928	(149,555,371)	-	1,427,165,926
乌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准铁路”）	931,859,448	-	-	(36,229,615)	7,552,037	-	-	903,181,870
国华（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新能源”）*	760,003,029	-	-	16,346,291	-	-	-	776,349,320
国能（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绥中发电”）*	663,725,005	-	-	7,151,615	-	-	-	670,876,620
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上海庙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庙发电”）	614,200,940	-	-	120,426,444	5,994,766	-	-	740,622,150
其他	7,081,806,974	831,930,581	-	(463,442,160)	624,035	(144,586,508)	-	7,306,332,922
小计	69,926,928,193	831,930,581	-	2,137,193,715	259,520,516	(1,015,456,038)	-	72,140,116,967
结构化主体：								
北京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能新能源基金”）	1,411,553,890	325,312,191	(368,918,823)	(26,460,498)	-	(16,153,048)	-	1,325,333,712
北京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能低碳基金”）	526,391,105	79,745,866	(174,920,092)	46,691,399	-	(16,975,039)	-	460,933,239
国能（陕西）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能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1,000,000	11,000,000	(639)	-	-	-	-	11,999,361
小计	1,938,944,995	416,058,057	(543,839,554)	20,230,901	-	(33,128,087)	-	1,798,266,312
合计	71,865,873,188	1,247,988,638	(543,839,554)	2,157,424,616	259,520,516	(1,048,584,125)	-	73,938,383,279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及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24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	2023年12月31日	新增或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联营及合营公司：								
北京国电*	26,116,525,616	-	-	2,069,589,915	40,133,277	(79,770,050)	-	28,146,478,758
财务公司*	13,773,007,874	-	-	1,400,015,236	242,447,150	-	-	15,415,470,260
浩吉铁路*	6,550,985,735	-	-	79,276,109	17,092,219	-	-	6,647,354,063
神东天隆*	2,574,265,101	-	-	448,803,109	34,030,530	(271,344,347)	-	2,785,754,393
晋神能源	3,698,455,625	-	-	198,011,510	(4,415,559)	(140,156,447)	-	3,751,895,129
凉水井矿业	1,553,538,931	-	-	578,501,345	28,376,597	(514,863,526)	-	1,645,553,347
彬长文家坡矿业	1,142,681,276	-	-	296,375,195	43,770,376	-	-	1,482,826,847
乌准铁路	752,932,038	-	-	122,712,338	56,215,072	-	-	931,859,448
河北新能源*	765,223,749	-	-	19,923,078	499,398	(25,643,196)	-	760,003,029
绥中发电*	669,967,435	-	-	(12,353,277)	6,110,847	-	-	663,725,005
上海庙发电	416,374,917	104,480,000	-	90,627,612	2,718,411	-	-	614,200,940
其他	6,771,583,383	489,665,096	(6,537,059)	251,691,625	(133,546,425)	(254,380,939)	(36,668,707)	7,081,806,974
小计	64,785,541,680	594,145,096	(6,537,059)	5,543,173,795	333,431,893	(1,286,158,505)	(36,668,707)	69,926,928,193
结构化主体：								
国能新能源基金	1,181,221,343	345,606,583	(165,797,320)	77,214,443	-	(26,691,159)	-	1,411,553,890
国能低碳基金	568,137,159	62,000,000	(167,091,800)	75,885,176	-	(12,539,430)	-	526,391,105
国能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	1,000,000	-	-	-	-	-	1,000,000
小计	1,749,358,502	408,606,583	(332,889,120)	153,099,619	-	(39,230,589)	-	1,938,944,995
合计	66,534,900,182	1,002,751,679	(339,426,179)	5,696,273,414	333,431,893	(1,325,389,094)	(36,668,707)	71,865,873,188

* 为重要的联合营企业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及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5年7月31日

	期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增/减变动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34,261,195	-	-	176,157,657	-	-	3,510,418,852	48,347,849	1,112,127,859	-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392,696,339	-	-	3,464,388	-	-	1,396,160,727	-	450,160,727	-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62,500,000	-	-	20,700,000	-	-	1,083,200,000	-	77,747,833	-
鄂尔多斯市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94,843,406	-	-	-	-	-	294,843,406	-	94,843,406	-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76,290,000	-	-	-	(850,000)	-	175,440,000	5,000,000	23,860,000	(850,000)
国能四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8,309,000	-	-	2,034,000	-	-	80,343,000	-	40,343,000	-
内蒙古坤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	-	-	-	-	-	36,000,000	-	-	-
中科合成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	-	-	-	-	20,000,000	-	-	-
京能（赤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	-	4,011,827	-	-	24,011,827	-	4,011,827	-
其他	327,108,492	-	(1,500,000)	670,400	-	-	326,278,892	-	1,143,123	(108,231,632)
合计	6,742,008,432	-	(1,500,000)	207,038,272	(850,000)	-	6,946,696,704	53,347,849	1,804,237,775	(109,081,63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及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4,437,573	-	-	-	(870,176,378)	3,334,261,195	47,222,986	935,970,202	-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374,952,902	-	-	17,743,437	-	1,392,696,339	-	446,696,339	-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794,500,000	-	-	268,000,000	-	1,062,500,000	-	57,047,893	-
鄂尔多斯市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05,962,800	-	-	-	(11,119,394)	294,843,406	-	94,843,406	-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68,470,000	-	-	7,820,000	-	176,290,000	3,060,000	23,860,000	-
国能四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0,783,200	-	-	7,525,800	-	78,309,000	-	38,309,000	-
内蒙古坤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	-	-	-	-	36,000,000	-	-	-
中科合成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	-	-	-	20,000,000	-	-	-
京能（赤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	-	-	-	20,000,000	-	-	-
其他	84,646,372	-	-	245,382,120	(2,920,000)	327,108,492	2,774,464	472,723	(108,231,632)
合计	7,079,752,847	-	-	546,471,357	(884,215,772)	6,742,008,432	53,057,450	1,597,199,503	(108,231,632)

以上非上市权益投资指本集团于中国境内成立主体中的股权。由于本集团的策略是长期持有该等投资，并在长期运营中实现其业绩潜质，本集团选择将该等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及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固定资产

2025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建筑物	井巷资产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 机器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 器和设备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船舶	煤化工专用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 汽车及其他	合计
1. 2024年12月31日	111,263,748,154	31,791,185,941	114,505,643,333	194,014,743,945	160,313,521,645	11,568,537,947	67,019,935,679	30,736,709,179	721,214,025,823
2. 本期增加额									
(1) 报表折算差异	(23,604,152)	-	(20,854)	(28,599,240)	-	-	-	(2,676,042)	(54,900,288)
(2) 外购	428,576,861	21,639,950	2,550,369,361	3,467,048,879	206,414,887	-	56,996,976	1,838,503,902	8,569,550,816
(3) 其他转入	1,059,366,488	343,012,855	1,710,655,037	4,520,061,858	647,552,586	971,752,750	26,499,145	352,157,076	9,631,057,795
(4) 重分类	(167,048,924)	25,646,086	11,297,594	(31,431,845)	214,313,899	-	91,724	(52,868,534)	-
(5) 其他	39,099,526	(223,371,793)	32,524,164	-	-	-	-	2,087,756	(149,660,34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1,147,116,428)	(50,884,063)	(4,597,850,960)	(2,825,166,759)	(290,116,613)	-	(81,397,336)	(1,759,873,102)	(10,752,405,261)
(2) 其他	(172,207)	(326,791,590)	(23,095,465)	(3,349,808)	-	-	-	(2,689,727)	(356,098,797)
4. 2025年7月31日	111,452,849,318	31,580,437,386	114,189,522,210	199,113,307,030	161,091,686,404	12,540,290,697	67,022,126,188	31,111,350,508	728,101,569,741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4年12月31日	32,358,016,262	14,367,059,012	78,491,122,822	83,644,604,587	71,962,846,839	4,290,840,268	29,739,316,655	21,725,967,469	336,579,773,914
2. 本期增加额									
(1) 报表折算差异	(13,391,870)	-	(12,689)	(15,752,307)	-	-	-	(2,189,867)	(31,346,733)
(2) 计提	1,367,057,900	992,193,480	3,041,687,661	4,944,566,973	3,603,926,574	284,085,901	1,443,119,183	600,455,454	16,277,093,126
(3) 重分类	(18,273,204)	122,124	18,345,826	1,234,634	44,140,353	-	(3,805,775)	(41,763,958)	-
(4) 其他	-	-	6,158,881	9,706	-	-	-	386,214	6,554,80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99,365,182)	(15,313,050)	(275,843,525)	(134,975,924)	(267,294,183)	-	(42,748,311)	(664,614,118)	(1,500,154,293)
(2) 其他	-	-	(22,665,333)	-	-	-	-	(146,170)	(22,811,503)
4. 2025年7月31日	33,594,043,906	15,344,061,566	81,258,793,643	88,439,687,669	75,343,619,583	4,574,926,169	31,135,881,752	21,618,095,024	351,309,109,31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及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固定资产（续）

三、减：减值准备	建筑物	井巷资产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 机器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 器和设备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船舶	煤化工专用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 汽车及其他	合计
1. 2024年12月31日	12,275,115,388	839,696,494	3,729,299,786	6,315,005,032	1,934,716,995	299,580,457	15,537,644,574	690,303,728	41,821,362,454
2. 本期增加额	-	1,249,536	853,875	-	-	48,655,409	-	-	50,758,820
(1) 计提（附注五、36）	-	-	300,198,485	29,386,308	-	-	-	-	329,584,793
(2) 其他转入	-	-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47,247,869)	(1,135,671)	(13,637,557)	(139,318,589)	-	-	(3,232,035)	(101,651,868)	(306,223,589)
(1) 处置及报废	(47,247,869)	(1,135,671)	(13,637,557)	(139,318,589)	-	-	(3,232,035)	(101,651,868)	(306,223,589)
4. 2025年7月31日	12,227,867,519	839,810,359	4,016,714,589	6,205,072,751	1,934,716,995	348,235,866	15,534,412,539	588,651,860	41,695,482,478
四、账面价值									
1. 2025年7月31日	65,630,937,893	15,396,565,461	28,914,013,978	104,468,546,610	83,813,349,826	7,617,128,662	20,351,831,897	8,904,603,624	335,096,977,951
2. 2024年12月31日	66,630,616,504	16,584,430,435	32,285,220,725	104,055,134,326	86,415,957,811	6,978,117,222	21,742,974,450	8,320,437,982	343,012,889,45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及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固定资产（续）

2024年12月31日

	建筑物	井巷资产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 机器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 器和设备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船舶	煤化工专用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 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年12月31日	112,806,907,732	30,772,020,534	109,871,996,960	187,774,429,206	156,311,536,924	10,554,045,849	66,495,445,084	29,108,762,964	703,695,145,253
2. 本年增加额									
(1) 报表折算差异	23,799,908	-	20,854	28,599,240	-	-	-	2,676,042	55,096,044
(2) 外购	416,235,773	585,338,629	1,878,839,456	218,965,323	4,644,639,174	547,757	139,323,748	366,135,341	8,250,025,201
(3) 其他转入	4,587,787,257	279,947,649	6,734,531,138	8,680,861,030	2,532,801,235	1,583,732,004	529,394,530	1,440,693,754	26,369,748,597
(4) 重分类	(1,283,051,824)	554,237	146,670,104	971,964,244	(248,632,047)	-	7,389,931	405,105,355	-
(5) 其他	32,280,807	240,586,534	327,924,736	18,061,097	818,603	-	-	60,551,507	680,223,284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5,319,392,960)	(87,261,642)	(4,447,181,220)	(3,677,016,532)	(2,927,642,244)	(569,787,663)	(151,617,614)	(633,951,098)	(17,813,850,973)
(2) 其他	(818,539)	-	(7,158,695)	(1,119,663)	-	-	-	(13,264,686)	(22,361,583)
4. 2024年12月31日	111,263,748,154	31,791,185,941	114,505,643,333	194,014,743,945	160,313,521,645	11,568,537,947	67,019,935,679	30,736,709,179	721,214,025,823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3年12月31日	29,560,902,049	12,715,503,525	76,184,039,269	77,656,191,492	66,789,081,822	4,259,738,897	27,292,464,146	21,044,061,549	315,501,982,749
2. 本年增加额									
(1) 报表折算差异	13,391,870	-	12,689	15,752,307	-	-	-	2,189,867	31,346,733
(2) 计提	3,422,733,318	1,689,662,162	6,142,129,374	7,137,989,892	5,733,785,303	475,594,399	2,551,130,092	928,640,742	28,081,665,282
(3) 重分类	(7,751,851)	147,736	(29,914,069)	71,327,139	(60,683,490)	-	(4,933,621)	31,808,156	-
(4) 其他	67,408	-	1,429,695	1,557,809	791,244	-	-	13,885,715	17,731,871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625,169,764)	(38,254,411)	(3,801,910,455)	(1,238,183,492)	(500,128,040)	(444,493,028)	(99,343,962)	(286,989,810)	(7,034,472,962)
(2) 其他	(6,156,768)	-	(4,663,681)	(30,560)	-	-	-	(7,628,750)	(18,479,759)
4. 2024年12月31日	32,358,016,262	14,367,059,012	78,491,122,822	83,644,604,587	71,962,846,839	4,290,840,268	29,739,316,655	21,725,967,469	336,579,773,91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及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固定资产（续）

	建筑物	井巷资产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 机器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 器和设备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船舶	煤化工专用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 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857,793,094	845,668,625	3,296,791,946	7,880,419,229	1,973,101,301	4,034,244	15,493,369,535	840,173,018	42,191,350,992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附注五、36）	244,077,767	-	187,073,718	208,259,205	841,598	299,580,457	93,295,989	8,070,860	1,041,199,594
(2) 其他转入	323,658,495	-	504,691,044	-	-	-	-	-	828,349,539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150,413,968)	(5,972,131)	(259,256,922)	(1,773,673,402)	(39,225,904)	(4,034,244)	(49,020,950)	(157,940,150)	(2,439,537,671)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275,115,388	839,696,494	3,729,299,786	6,315,005,032	1,934,716,995	299,580,457	15,537,644,574	690,303,728	41,621,362,454
四、账面价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6,630,616,504	16,584,430,435	32,285,220,725	104,055,134,326	86,415,957,811	6,978,117,222	21,742,974,450	8,320,437,982	343,012,889,455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1,388,212,589	17,210,848,384	30,391,165,745	102,237,818,485	87,549,353,801	6,290,272,708	23,709,611,403	7,224,528,397	346,001,811,512

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暂时闲置的重大固定资产。

本集团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有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 11,930,930,054 元和人民币 11,817,370,857 元的建筑物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本公司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建筑物。

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 4,377,199,305 元和人民币 3,504,450,648 元的固定资产已作为本集团银行借款的抵押担保。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及2024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江西九江电厂二期扩建工程 (2×1,000MW)	5,447,974,812	-	2,884,818,524	-
广东清远电厂二期扩建工程 (2×1,000MW)	3,679,888,148	-	1,244,357,050	-
广西北海电厂二期扩建工程 (2×1,000MW)	3,040,011,949	-	1,572,359,449	-
塔东高勒井田	2,972,237,078	(1,873,356,552)	3,070,765,659	(2,233,740,118)
包头煤化工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	1,672,730,584	-	1,070,634,416	-
新街台格庙矿区基建工程	1,259,690,202	-	1,152,508,591	-
陕西榆林循环经济煤炭综合利用项目(二阶段工程)	753,658,465	-	151,123,782	-
榆林化工5万吨/年聚乙醇酸示范项目	1,076,517,268	-	1,088,780,424	-
新疆准东西黑山矿区红沙泉二号露天矿	1,138,468,672	-	619,456,877	-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	911,779,879	-	911,282,457	-
其他	36,270,231,018	(4,199,558,590)	35,454,066,280	(4,270,224,603)
小计	58,223,188,075	(6,072,915,142)	49,220,153,509	(6,503,964,721)
工程物资	1,864,003,237	(3,039,610)	670,429,919	(3,317,031)
合计	60,087,191,312	(6,075,954,752)	49,890,583,428	(6,507,281,752)

于2025年7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部分电厂、铁路项目正在办理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手续，本公司认为本集团将可获得有关所需批复。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及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在建工程（续）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期/本年变动情况

	预算数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减值准备转出	2025年7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本期余额中所含资本化利息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江西九江电厂二期扩建工程（2×1,000MW）	7,370,410,000	2,884,818,524	2,563,156,288	-	-	-	5,447,974,812	85	85	83,113,453	36,440,063	1.77	自筹及贷款
广东清远电厂二期扩建工程（2×1,000MW）	7,166,000,000	1,244,357,050	2,435,531,098	-	-	-	3,679,888,148	51	51	74,080,471	31,128,488	1.90	自筹及贷款
广西北海电厂二期扩建工程（2×1,000MW）	5,930,000,000	1,572,359,449	1,467,652,500	-	-	-	3,040,011,949	51	51	60,478,485	26,415,938	2.91	自筹及贷款
包头煤化工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	17,150,806,100	1,070,634,416	602,096,168	-	-	-	1,672,730,584	13	13	53,235,677	12,600,325	2.46	自筹及贷款
新街台格庙矿区基建工程	11,870,560,000	1,152,508,591	107,181,611	-	-	-	1,259,690,202	11	11	12,279,089	12,279,089	1.67	自筹及贷款
新疆准东西黑山矿区红沙泉二号露天矿	5,547,857,000	619,456,877	519,011,795	-	-	-	1,138,468,672	21	21	3,213,115	3,213,115	0.07	自筹及贷款
陕西榆林循环经济煤炭综合利用项目（二阶段工程）	79,836,430,000	151,123,782	602,534,683	-	-	-	753,658,465	1	1	-	-	-	自筹
塔然高勒井田	9,170,741,400	837,025,541	290,699,397	(352,424,794)	(36,803,184)	360,383,566	1,098,880,526	61	61	416,977,460	7,846,647	3.45	自筹及贷款
榆林化工5万吨/年聚乙醇酸示范项目	1,457,908,400	1,088,780,424	1,363,744	-	(13,626,900)	-	1,076,517,268	75	75	-	-	-	自筹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	1,017,000,000	911,282,457	497,422	-	-	-	911,779,879	95	95	-	-	-	自筹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及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在建工程（续）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期/本年变动情况（续）

	预算数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减值准备转出	2024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本年末余额中所 含资本化利息 金额	其中：本年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江西九江电厂二期扩建工 程（2×1,000MW）	7,370,410,000	361,474,421	2,523,344,103	-	-	-	2,884,818,524	39	39	46,673,389	44,043,118	1.83	自筹及贷款
广东清远电厂二期扩建工 程（2×1,000MW）	7,166,000,000	287,456,328	956,900,722	-	-	-	1,244,357,050	17	17	42,951,982	33,093,107	2.23	自筹及贷款
广西北海电厂二期扩建工 程（2×1,000MW）	5,930,000,000	148,529,256	1,426,832,799	(1,293,428)	(1,709,178)	-	1,572,359,449	29	29	34,062,547	24,518,093	2.15	自筹及贷款
包头煤化工煤制烯烃升级 示范项目	17,150,806,100	658,065,076	412,569,340	-	-	-	1,070,634,416	9	9	40,635,132	11,021,719	2.47	自筹及贷款
新街台格庙矿区基建工程	11,870,560,000	711,877,119	440,631,472	-	-	-	1,152,508,591	10	10	-	-	-	自筹
新疆准东西黑山矿区红沙 泉二号露天矿	5,547,857,000	39,443,984	586,046,952	(6,034,059)	-	-	619,456,877	11	11	-	-	-	自筹及贷款
陕西榆林循环经济煤炭综 合利用项目(二阶段工 程)	79,836,430,000	-	151,123,782	-	-	-	151,123,782	-	-	-	-	-	自筹
塔然高勒井田	9,170,741,400	463,521,848	449,065,810	(886,825,180)	(12,762,609)	824,025,672	837,025,541	47	47	408,130,813	6,177,647	2.70	自筹及贷款
榆林化工5万吨/年聚乙醇 酸示范项目	1,457,908,400	1,043,451,199	45,329,225	-	-	-	1,088,780,424	75	75	-	-	-	自筹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 公司铁路专用线	1,017,000,000	891,629,686	19,652,771	-	-	-	911,282,457	95	95	-	-	-	自筹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在建工程（续）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塔然高勒井田	2,233,740,118	-	(360,383,566)	1,873,356,552
其他	4,270,224,603	218,584	(70,884,597)	4,199,558,590
合计	6,503,964,721	218,584	(431,268,163)	6,072,915,142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塔然高勒井田	3,057,765,790	-	(824,025,672)	2,233,740,118
其他	3,983,952,721	286,271,882	-	4,270,224,603
合计	7,041,718,511	286,271,882	(824,025,672)	6,503,964,721

（4） 工程物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兴建发电机组的有关工程物资	1,238,184,654	504,907,146
建设煤矿的有关工程物资	511,474,154	74,460,326
建设铁路的有关工程物资	58,330,702	8,358,027
建设煤化工设备的有关工程物资	56,013,727	82,704,420
小计	1,864,003,237	670,429,919
减：减值准备	3,039,610	3,317,031
期/年末净值	1,860,963,627	667,112,888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使用权资产

2025年7月31日

	土地及建筑物	与井巷资产相 关的机器和设 备	发电装置及相 关机器和设备	家具、固定装 置、汽车及其 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年12月31日	2,138,577,932	1,163,539,380	1,000,000,000	67,173,034	4,369,290,346
2. 本期增加额	310,130,087	-	-	1,971,135	312,101,222
3. 本期减少额	(101,922,307)	-	-	-	(101,922,307)
4. 2025年7月31日	<u>2,346,785,712</u>	<u>1,163,539,380</u>	<u>1,000,000,000</u>	<u>69,144,169</u>	<u>4,579,469,261</u>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4年12月31日	595,821,011	659,777,822	156,644,570	39,139,546	1,451,382,949
2. 本期增加额	246,024,413	116,290,152	28,290,985	3,416,764	394,022,314
3. 本期减少额	(57,285,196)	-	-	-	(57,285,196)
4. 2025年7月31日	<u>784,560,228</u>	<u>776,067,974</u>	<u>184,935,555</u>	<u>42,556,310</u>	<u>1,788,120,067</u>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4年12月31日	-	140,019,711	-	-	140,019,711
2. 本期增加额	-	-	-	-	-
3. 本期减少额	-	-	-	-	-
4. 2025年7月31日	<u>-</u>	<u>140,019,711</u>	<u>-</u>	<u>-</u>	<u>140,019,711</u>
四、账面价值					
1. 2025年7月31日	<u>1,562,225,484</u>	<u>247,451,695</u>	<u>815,064,445</u>	<u>26,587,859</u>	<u>2,651,329,483</u>
2. 2024年12月31日	<u>1,542,756,921</u>	<u>363,741,847</u>	<u>843,355,430</u>	<u>28,033,488</u>	<u>2,777,887,686</u>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及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租赁（续）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续）

使用权资产（续）

2024年12月31日

	土地及建筑物	与井巷资产相 关的机器和设 备	发电装置及相 关机器和设备	家具、固定装 置、汽车及其 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年12月31日	1,252,968,733	1,164,055,110	1,000,080,950	33,173,034	3,450,277,827
2. 本年增加额	978,334,875	-	-	34,000,000	1,012,334,875
3. 本年减少额	(92,725,676)	(515,730)	(80,950)	-	(93,322,356)
4. 2024年12月31日	<u>2,138,577,932</u>	<u>1,163,539,380</u>	<u>1,000,000,000</u>	<u>67,173,034</u>	<u>4,369,290,346</u>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3年12月31日	346,620,251	436,519,934	109,189,586	32,442,311	924,772,082
2. 本年增加额	316,587,937	223,773,617	47,454,984	6,697,235	594,513,773
3. 本年减少额	(67,387,177)	(515,729)	-	-	(67,902,906)
4. 2024年12月31日	<u>595,821,011</u>	<u>659,777,822</u>	<u>156,644,570</u>	<u>39,139,546</u>	<u>1,451,382,949</u>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3年12月31日	-	-	-	-	-
2. 本年增加额	-	140,019,711	-	-	140,019,711
3. 本年减少额	-	-	-	-	-
4. 2024年12月31日	<u>-</u>	<u>140,019,711</u>	<u>-</u>	<u>-</u>	<u>140,019,711</u>
四、账面价值					
1. 2024年12月31日	<u>1,542,756,921</u>	<u>363,741,847</u>	<u>843,355,430</u>	<u>28,033,488</u>	<u>2,777,887,686</u>
2. 2023年12月31日	<u>906,348,482</u>	<u>727,535,176</u>	<u>890,891,364</u>	<u>730,723</u>	<u>2,525,505,745</u>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租赁（续）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续）

租赁负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长期租赁负债	1,740,254,203	2,274,806,71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u>552,957,954</u>	<u>853,202,729</u>
合计	<u>1,187,296,249</u>	<u>1,421,603,989</u>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 七个月期间	2024年度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a)	441,302,891	326,023,170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b)	82,636,979	139,277,30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400,526,585	1,851,615,184

(a) 短期租赁

本集团租用车辆、房屋及设备，部分租赁期小于12个月。该等租赁为短期租赁（参见附注三、27）。

(b) 基于租赁标的使用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集团的部分租赁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形式的租赁，主要与设备和车辆的使用量挂钩。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 七个月期间	2024年度
租赁收入	<u>111,147,964</u>	<u>211,151,462</u>

本集团将部分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1年至6年。本集团将该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因为该租赁并未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及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无形资产

2025年7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注1)	采矿权	探矿权	其他 (注2)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2月31日	45,819,831,185	99,235,452,878	11,935,426,433	15,842,247,895	172,832,958,391-
2.本期增加额					
(1) 购置	1,446,939,169	86,573,964	28,339,471	422,169,648	1,984,022,252
(2) 在建工程转入	15,769,300	657,774,371	-	89,870,783	763,414,45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116,079,319)	(26,434,633)	-	(73,046,185)	(215,560,137)
(2)其他减少	-	-	-	(82,193,083)	(82,193,083)
4.2025年7月31日	<u>47,166,460,335</u>	<u>99,953,366,580</u>	<u>11,963,765,904</u>	<u>16,199,049,058</u>	<u>175,282,641,877</u>
二、减：累计摊销					
1.2024年12月31日	9,412,462,701	24,407,642,491	-	6,554,647,744	40,374,752,936
2.本期增加额					
(1) 计提	588,975,478	1,463,488,703	-	375,028,720	2,427,492,90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1,522,142)	-	-	(765,073)	(22,287,215)
4.2025年7月31日	<u>9,979,916,037</u>	<u>25,871,131,194</u>	<u>-</u>	<u>6,928,911,391</u>	<u>42,779,958,622</u>
三、减：减值准备					
1.2024年12月31日	1,520,350,547	3,141,480,018	108,357,419	1,676,425,616	6,446,613,600
2.本期增加额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额					
(1) 处置	-	(24,095,005)	-	-	(24,095,005)
4.2025年7月31日	<u>1,520,350,547</u>	<u>3,117,385,013</u>	<u>108,357,419</u>	<u>1,676,425,616</u>	<u>6,422,518,595</u>
四、账面价值					
1.2025年7月31日	<u>35,666,193,751</u>	<u>70,964,850,373</u>	<u>11,855,408,485</u>	<u>7,593,712,051</u>	<u>126,080,164,660</u>
2.2024年12月31日	<u>34,887,017,937</u>	<u>71,686,330,369</u>	<u>11,827,069,014</u>	<u>7,611,174,535</u>	<u>126,011,591,855</u>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及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无形资产（续）

202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注1)	采矿权	探矿权	其他 (注2)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年12月31日	43,438,702,663	94,224,918,654	15,767,039,194	14,270,227,818	167,700,888,329
2.本年增加额					
(1) 购置	2,669,177,420	6,397,352,119	49,567,952	942,165,415	10,058,262,906
(2) 在建工程转入	262,610,183	-	-	891,095,565	1,153,705,748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550,659,081)	(786,467,725)	(2,367,213)	(178,805,526)	(1,518,299,545)
(2)其他减少（注3）	-	(600,350,170)	(3,878,813,500)	(82,435,377)	(4,561,599,047)
4.2024年12月31日	<u>45,819,831,185</u>	<u>99,235,452,878</u>	<u>11,935,426,433</u>	<u>15,842,247,895</u>	<u>172,832,958,391</u>
二、减：累计摊销					
1.2023年12月31日	8,105,096,427	22,669,516,178	-	5,957,922,438	36,732,535,043
2.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1,426,243,576	1,786,628,459	-	649,031,999	3,861,904,034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118,877,302)	(48,502,146)	-	(52,306,693)	(219,686,141)
4.2024年12月31日	<u>9,412,462,701</u>	<u>24,407,642,491</u>	<u>-</u>	<u>6,554,647,744</u>	<u>40,374,752,936</u>
三、减：减值准备					
1.2023年12月31日	1,523,210,743	3,148,038,678	108,357,419	1,667,655,737	6,447,262,577
2.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3,632,490	103,993,732	-	11,758,960	119,385,182
3.本期减少额					
(1) 处置	(6,492,686)	(110,552,392)	-	(2,989,081)	(120,034,159)
4.2024年12月31日	<u>1,520,350,547</u>	<u>3,141,480,018</u>	<u>108,357,419</u>	<u>1,676,425,616</u>	<u>6,446,613,600</u>
四、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	<u>34,887,017,937</u>	<u>71,686,330,369</u>	<u>11,827,069,014</u>	<u>7,611,174,535</u>	<u>126,011,591,855</u>
2.2023年12月31日	<u>33,810,395,493</u>	<u>68,407,363,798</u>	<u>15,658,681,775</u>	<u>6,644,649,643</u>	<u>124,521,090,709</u>

注 1：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 1,338,438,279 元和人民币 1,409,082,766 元的土地使用权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本公司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土地。

注2：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其他主要为软件。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无形资产（续）

注3：2007年3月20日，乌审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审旗国资公司”）与乌审旗蒙格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格沁能源”）签订《探矿权转让合同书》，协议约定乌审旗国资公司将呼吉尔特矿区中梅林庙井田探矿权转让给蒙格沁能源，该井田煤炭资源勘查总储量为19.5632亿吨，单价为0.209元/吨，转让对价人民币40,887万元。因梅林庙井田探矿权转让价格明显低于相关作价规定，乌审旗国资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蒙格沁能源支付梅林庙井田探矿权转让价款差额，2023年10月8日，根据二审判决书（2023）内民终505号判决结果，蒙格沁能源按照应付乌审旗国资公司的转让对价确认梅林庙探矿权的入账价值人民币3,878,813,500元。2024年5月29日，蒙格沁能源依法拍卖该探矿权，并取得处置收益人民币5,100,017,923元。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407,590,414	3,060,449,430	17,107,860,525	3,183,085,636
长期资产(复垦费及其他)	12,067,529,062	2,141,415,354	12,982,940,763	2,301,904,373
本集团内销售的未实现利润	5,701,357,936	1,389,409,060	5,698,375,865	1,387,135,258
尚未支付的各项预提费用	1,768,199,675	293,700,469	1,860,756,147	311,589,131
长期应付款折现影响	1,195,507,550	179,326,132	1,195,507,550	179,326,132
租赁负债	512,746,028	92,398,975	770,391,045	126,603,520
其他	10,852,623,192	2,134,274,781	11,067,596,384	2,175,919,295
合计	48,505,553,857	9,290,974,201	50,683,428,279	9,665,563,345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及评估增值)	9,033,407,611	1,813,758,595	9,584,733,891	1,930,179,136
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及其他)	22,245,476,555	5,468,078,531	22,818,881,720	5,611,429,822
使用权资产	2,191,087,703	385,054,611	2,114,290,789	354,567,893
其他	8,003,877,298	1,465,885,233	7,779,895,435	1,404,212,147
合计	41,473,849,167	9,132,776,970	42,297,801,835	9,300,388,99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5年7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7,068,858	7,823,905,343	1,577,371,862	8,088,191,4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7,068,858	7,665,708,112	1,577,371,862	7,723,017,13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25,972,948,762	25,276,173,473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3,363,221,500	38,670,542,457
合计	69,336,170,262	63,946,715,93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	2,776,643,849	2,780,116,305
2026年	2,812,400,872	2,910,450,842
2027年	3,645,305,875	3,732,902,353
2028年	4,885,642,439	5,419,322,443
2029年及以后	11,852,955,727	10,433,381,530
合计	25,972,948,762	25,276,173,473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与工程建造和设备采购有关的预付款		
付款	18,078,284,303	14,987,200,232
预付矿区前期支出	3,874,857,000	3,914,857,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4,938,092,268	5,580,361,323
服务特许权应收款项（注1）	16,075,759,388	16,149,199,508
商誉（注2）	5,249,253,857	5,249,253,857
贷出款项	800,000,000	1,100,562,222
小计	49,016,246,816	46,981,434,142
减：减值准备	77,900,000	77,900,000
合计	48,938,346,816	46,903,534,142

注1：根据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与印度尼西亚国家电力公司之间签订的购电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权协议”），这些子公司将在印度尼西亚兴建发电厂，并自其投入商业运营起为印度尼西亚国家电力公司供电25-30年。项目均采用“特许经营权”模式，协议到期后，发电厂的所有权将转移至印度尼西亚国家电力公司。服务特许权应收款是指应收与特许经营权协议相关的服务费用，即双方商定的无论电力使用程度如何都能确保的最低付款额。考虑到付款计划的长度，应收款项按未来保证收取的现金的现值以实际利率进行折现计算。

注2：商誉

2025年7月31日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注）	14,997,654,163	10,307,278,697	4,690,375,466
内蒙古锡林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5,882,471	-	405,882,471
国能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155,334,145	70,058,343	85,275,802
其他	934,703,017	866,982,899	67,720,118
合计	16,493,573,796	11,244,319,939	5,249,253,857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续）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注）	14,997,654,163	10,307,278,697	4,690,375,466
内蒙古锡林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5,882,471	-	405,882,471
国能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155,334,145	70,058,343	85,275,802
其他	934,703,017	866,982,899	67,720,118
合计	16,493,573,796	11,244,319,939	5,249,253,857

注： 2012年国家电网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国家电网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网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神华集团受让国家电网公司持有的国网能源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前身为国网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商誉初始形成为该股权转让形成的并购商誉。其中商誉资产组合包括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根据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分配至受益的资产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商誉分配至根据经营地区确定的相关的资产组。该资产组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于2025年7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分配至不同资产组的主要商誉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			
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3,915,086,476	-	3,915,086,476

用于减值测试的主要参数包括未来销售量、销售价格、销售成本及折现率。于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及2024年度，对商誉无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短期借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0,171,141,797	19,977,138,370
质押借款	100,099,639	-
合计	20,271,241,436	19,977,138,370

于2025年7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年利率分别为从1.82%至3.11%和1.85%至2.90%。

18、 应付票据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93,393,895	3,294,364,348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464,081,727	358,846,553
其他	84,827,000	75,921,957
合计	2,842,302,622	3,729,132,858

19、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12,733,786,748	13,404,987,864
应付工程款	13,343,993,096	17,439,990,417
应付设备款	6,551,833,291	7,784,707,833
应付煤款	3,953,566,897	6,071,749,494
其他	10,626,742,396	11,604,068,056
合计	47,209,922,428	56,305,503,664

（2） 于2025年7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除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外，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7,158,770,148	5,117,057,634

（2） 有关合同负债的定性分析

本集团的合同负债主要来自于销货合同。

本集团的销货合同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于2025年7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部分销货合同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晚于客户付款的时间，从而形成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3） 于2025年7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

（4） 于2025年7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包含由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形成的待转销项税及由融资租赁未来应收租金包含的增值税税额形成的待转销项税，其中由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形成的待转销项税分别约为人民币1,157,621,870元和人民币1,592,765,668元，由融资租赁未来应收租金包含的增值税税额形成的待转销项税分别为人民币1,677,368,820元和人民币1,354,860,868元。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短期薪酬	10,759,334,867	32,826,414,090	(25,285,464,016)	18,300,284,941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483,104,886	4,989,281,937	(4,782,275,161)	690,111,662
辞退福利	1,038,996,648	240,707,608	(463,548,626)	816,155,630
合计	<u>12,281,436,401</u>	<u>38,056,403,635</u>	<u>(30,531,287,803)</u>	<u>19,806,552,233</u>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9,943,501,527	56,999,849,462	(56,184,016,122)	10,759,334,867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379,738,924	7,655,306,619	(7,551,940,657)	483,104,886
辞退福利	753,222,546	665,459,167	(379,685,065)	1,038,996,648
合计	<u>11,076,462,997</u>	<u>65,320,615,248</u>	<u>(64,115,641,844)</u>	<u>12,281,436,401</u>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及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短期薪酬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88,019,573	22,611,561,487	(15,747,488,525)	13,652,092,535
职工福利费	397,762	1,777,310,664	(1,777,310,704)	397,722
社会保险费	1,264,812,709	2,900,665,750	(2,729,751,896)	1,435,726,5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07,438,829	2,637,684,736	(2,470,132,003)	1,374,991,562
工伤保险费	36,191,660	225,499,734	(223,491,065)	38,200,329
生育保险费	21,182,220	37,481,280	(36,128,828)	22,534,672
住房公积金	47,850,791	2,273,548,233	(2,215,191,388)	106,207,636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2,645,398,137	965,430,167	(657,347,466)	2,953,480,838
其他	12,855,895	2,297,897,789	(2,158,374,037)	152,379,647
合计	10,759,334,867	32,826,414,090	(25,285,464,016)	18,300,284,941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38,763,222	38,418,104,462	(38,068,848,111)	6,788,019,573
职工福利费	397,662	4,361,978,163	(4,361,978,063)	397,762
社会保险费	1,111,615,853	4,337,463,924	(4,184,267,068)	1,264,812,7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56,989,792	3,905,007,538	(3,754,558,501)	1,207,438,829
工伤保险费	35,199,033	371,068,005	(370,075,378)	36,191,660
生育保险费	19,427,028	61,388,381	(59,633,189)	21,182,220
住房公积金	40,625,236	3,600,265,302	(3,593,039,747)	47,850,791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2,325,345,534	1,456,964,534	(1,136,911,931)	2,645,398,137
其他	26,754,020	4,825,073,077	(4,838,971,202)	12,855,895
合计	9,943,501,527	56,999,849,462	(56,184,016,122)	10,759,334,867

（3） 设定提存计划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57,351,491	3,131,467,862	(2,943,778,861)	445,040,492
失业保险费	62,686,535	100,899,022	(100,022,282)	63,563,275
企业年金缴费	163,066,860	1,756,915,053	(1,738,474,018)	181,507,895
合计	483,104,886	4,989,281,937	(4,782,275,161)	690,111,662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设定提存计划（续）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94,066,987	4,765,584,614	(4,702,300,110)	257,351,491
失业保险费	62,501,345	163,024,090	(162,838,900)	62,686,535
企业年金缴费	123,170,592	2,726,697,915	(2,686,801,647)	163,066,860
合计	379,738,924	7,655,306,619	(7,551,940,657)	483,104,886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本集团参加国家能源集团企业年金方案，根据该等方案，本集团按上年度职工月均工资总额的8%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年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2、 应交税费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230,087,908	1,889,805,027
企业所得税	2,715,065,380	4,970,204,371
资源税	1,309,416,957	1,624,213,386
个人所得税	181,460,492	1,444,017,4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241,177	110,101,636
教育费附加	100,283,805	102,787,486
水土流失/保持补偿费	442,324,327	841,142,158
耕地占用税	422,251,077	634,553,682
其他	631,232,413	866,236,739
合计	8,153,363,536	12,483,061,96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及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保证金	3,498,907,394	3,608,614,919
代扣代缴款	1,192,861,460	1,263,546,319
客户及其他押金	541,861,380	408,401,520
应付利息	64,815,061	45,655,797
应付股利	12,481,492,776	5,582,276,192
预提费用	9,319,565,938	4,018,784,010
代垫矿权转让款	3,626,000,000	3,626,000,000
应付关联方款项	1,243,252,217	1,586,330,631
应付股权收购款（注）	93,518,843,465	93,518,843,465
其他	9,325,269,507	9,119,265,948
合计	134,812,869,198	122,777,718,801

注：如附注一、2、拟实施的资产重组交易所述，本公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12家标的公司股权，其中现金支付对价为人民币93,518,843,465元。

于2025年7月31日，本集团除保证金及押金、应付国能集团关联方往来款项外，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25）	17,400,614,888	17,171,533,75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3,020,041,162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附注五、27）	6,294,438,969	5,239,417,64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26）	6,423,907,826	6,243,965,6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13）	552,957,954	853,202,729
合计	30,671,919,637	32,528,160,891

注：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减变动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神华海外资本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发行的15亿美元债券在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全部偿还。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长期借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64,693,421,031	65,490,117,675
保证借款（注1）	6,591,561,968	6,686,669,786
质押借款（注2）	722,000,000	793,000,000
抵押借款	5,651,866,181	6,723,211,529
小计	77,658,849,180	79,692,998,99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7,400,614,888	17,171,533,755
合计	60,258,234,292	62,521,465,235

注1：上述保证借款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母公司分别向本集团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注2：上述质押借款由本集团的部分电费收费权做质押，质押借款的质押资产类别参见附注五、4。

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上述借款年利率为从 1.75% 至 5.60%，SOFR+1.97% 至 SOFR+4.43% 以及 LPR-3.22% 至 LPR+1.1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年利率为从 1.80% 至 4.85%，SOFR+1.97% 至 SOFR+4.43% 以及 LPR-3.22% 至 LPR+1.10%。

26、 长期应付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采矿权价款（注 1）	22,308,362,700	26,584,454,259
递延收益	2,087,344,672	2,067,061,57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187,366,379	4,439,146,440
应付分期购买长期资产款项	3,129,969,475	2,675,805,674
应付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款	1,755,627,311	3,148,214,423
捐赠应付款	3,732,889,021	7,330,444,643
其他	488,661,107	770,997,957
小计	37,690,220,665	47,016,124,97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6,423,907,826	6,243,965,600
合计	31,266,312,839	40,772,159,372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长期应付款（续）

注1：上述应付采矿权价款为应付采矿权价款的现值。应付采矿权价款于合同执行期间按年支付。

27、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是预提复垦费用，预提复垦费用是根据管理层的合理估计而厘定。然而，由于要在未来期间才可以清楚知道目前所进行的开采活动对土地造成的影响，预提金额可能因未来出现的变化而受影响。本公司董事会相信于2025年7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预提的复垦费用是充分适当的。由于预提金额必须建立在估计的基础上，所以最终的复垦费用可能会超过或低于估计的复垦费用。

	预提复垦费用	其他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含一 年内到期部分）	16,332,111,004	5,025,392,958	21,357,503,962
本期增加	545,409,818	581,838,299	1,127,248,117
本期减少	(804,834,253)	(326,519,336)	(1,131,353,589)
2025年7月31日	16,072,686,569	5,280,711,921	21,353,398,49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619,439,060	4,674,999,909	6,294,438,969
长期部分	14,453,247,509	605,712,012	15,058,959,521
	预提复垦费用	其他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含一 年内到期部分）	14,650,621,297	8,746,503,688	23,397,124,985
本年增加	2,686,472,029	339,976,370	3,026,448,399
本年减少	(1,004,982,322)	(4,061,087,100)	(5,066,069,422)
2024年12月31日	16,332,111,004	5,025,392,958	21,357,503,96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942,466,928	4,296,950,717	5,239,417,645
长期部分	15,389,644,076	728,442,241	16,118,086,317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成本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		202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8,863,057,871	129,247,379,249	417,303,800,915	275,280,557,131
其他业务	7,646,315,603	3,822,818,607	14,879,071,503	9,956,420,091
合计	206,509,373,474	133,070,197,856	432,182,872,418	285,236,977,222

（2） 营业收入明细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 七个月期间	202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煤炭收入	121,493,317,800	267,342,305,847
-发电收入	56,900,236,394	111,073,283,222
-运输收入	9,183,028,014	13,623,254,646
-煤化工收入	11,286,475,663	25,264,957,200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98,863,057,871	417,303,800,915
其他业务收入	7,646,315,603	14,879,071,503
合计	206,509,373,474	432,182,872,418

注：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和 2024 年度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06,398,225,510 元和人民币 431,971,720,956 元。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续）

（3） 营业成本明细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 七个月期间	2024年度
外购煤成本	18,015,645,425	65,839,771,313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23,686,519,717	44,609,887,576
人工成本	24,197,533,089	39,804,300,453
修理费	7,378,096,739	12,290,571,332
折旧及摊销	16,805,172,192	29,470,556,839
运输费	9,482,741,130	22,337,537,718
其他	33,504,489,564	70,884,351,991
合计	133,070,197,856	285,236,977,222

29、 税金及附加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 七个月期间	2024年度
资源税	9,079,968,154	17,824,549,3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8,092,041	1,574,898,924
教育费附加	727,736,595	1,480,731,162
土地使用税	602,655,476	1,048,574,353
房产税	432,762,684	763,376,093
耕地占用税	152,451,552	735,913,323
水资源税	496,389,325	547,747,775
环境保护税	212,979,183	612,717,848
印花税	299,726,736	599,054,222
消费税	294,270,415	1,399,640,337
其他	22,310,774	206,967,051
合计	13,089,342,935	26,794,170,469

30、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本集团销售机构发生的费用及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及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管理费用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 七个月期间	2024年度
人工成本	6,195,411,442	11,502,247,665
折旧及摊销	755,453,228	1,287,761,359
租赁费	94,036,130	148,204,489
修理费	43,778,738	156,162,057
税费	149,094,509	303,663,902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41,143,370	348,847,287
其他	1,554,842,086	2,912,403,194
合计	8,933,759,503	16,659,289,953

32、 财务费用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 七个月期间	2024年度
贷款及应付款项利息支出	2,831,334,685	4,955,365,037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56,521,760	139,596,230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222,754,794	240,908,479
利息收入	(1,546,018,275)	(2,986,429,819)
净汇兑损失	124,054,367	(9,024,017)
其他	76,798,721	259,240,606
合计	1,319,936,464	2,117,839,558

本集团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和 2024 年度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分别为 0.97%至 3.45%和 2.00%至 3.2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及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其他收益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 七个月期间	2024年度
税收返还	12,858,826	14,216,240
财政资助拨款	80,806,011	214,815,726
进项税加计抵减	36,359,702	96,195,831
政府奖励资金	10,322,586	72,219,507
其他	62,300,955	76,313,486
合计	202,648,080	473,760,790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 七个月期间	2024年度
税收返还	12,858,826	14,216,240
财政资助拨款	80,806,011	214,815,726
进项税加计抵减	-	-
政府奖励资金	10,322,586	72,219,507
其他	9,708,001	16,499,231
合计	113,695,424	317,750,704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34、 投资收益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 七个月期间	2024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57,424,616	5,696,273,414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401,677,450	516,684,808
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92,233,891	179,090,184
其他	207,245,758	(23,988,488)
合计	2,858,581,715	6,368,059,918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信用减值损失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 七个月期间	2024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64,873,820)	(295,789,408)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99,659,002)	(10,637,694)
其他流动资产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	(4,258,351)
合计	(164,532,822)	(310,685,453)

36、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 七个月期间	2024年度
预付账款减值损失转回（附注五、5(2)）	(413,042)	(4,210,655)
存货跌价损失（附注五、7(2)）	(21,473,844)	197,196,31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附注五、14）	-	119,385,18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附注五、11）	50,758,820	1,041,199,594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附注五、12）	218,584	286,271,88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附注五、9）	-	36,668,707
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附注五、13）	-	140,019,711
合计	29,090,518	1,816,530,731

于2025年7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使用权资产或相关资产所属的现金产出单元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或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认。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可收回金额，计提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50,977,404元，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法评估而得，相关公允价值归类为第三层级计量。

2024年度，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认可收回金额，计提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683,673,657元，减值评估中使用的税前折现率依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得出，为8.22%-8.61%。

2024年度，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可收回金额，计提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903,202,712元，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法评估而得，相关公允价值归类为第三层级计量。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及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营业外收入

	截至2025年 7月31日止 七个月期间	计入本期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额	2024年度	计入上年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额
理赔收入	141,853,453	141,853,453	98,270,469	98,270,469
罚没收入	54,880,128	54,880,128	108,787,797	108,787,797
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60,979,963	60,979,963	295,280,386	295,280,386
碳排放配额收入	15,943,441	-	401,308,693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4,290,764	14,290,764	98,179,869	98,179,869
政府补助	7,305,211	7,305,211	37,312,478	37,312,478
其他	69,717,550	69,717,550	440,548,352	440,548,352
合计	<u>364,970,510</u>	<u>349,027,069</u>	<u>1,479,688,044</u>	<u>1,078,379,351</u>

38、 营业外支出

	截至2025年 7月31日止 七个月期间	计入本期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额	2024年度	计入上年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106,547,459	106,547,459	588,116,083	588,116,083
碳排放配额支出	46,712,893	-	647,754,639	-
对外捐赠	12,703,816	12,703,816	15,275,159,995	15,275,159,995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37,341,434	37,341,434	239,715,332	239,715,332
其他	189,469,417	189,469,417	469,954,402	469,954,402
合计	<u>392,775,019</u>	<u>346,062,126</u>	<u>17,220,700,451</u>	<u>16,572,945,812</u>

39、 所得税费用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 七个月期间	2024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834,722,332	21,754,757,727
以前年度所得税差异调整	79,284,850	21,788,750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u>156,436,189</u>	<u>(972,509,971)</u>
合计	<u>11,070,443,371</u>	<u>20,804,036,506</u>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所得税费用（续）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 七个月期间	2024年度
会计利润	51,450,713,150	91,181,687,502
按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862,678,287	22,795,421,875
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注1)	(3,294,592,116)	(5,672,173,228)
不可抵扣支出的纳税影响(注2)	244,424,732	1,810,633,383
专项储备的纳税影响	861,402,168	1,320,760,487
联营公司收益的税务影响	(539,356,154)	(1,424,068,354)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及可抵 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408,069,343)	(570,787,729)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的纳税影响	1,150,790,595	2,526,943,775
以前年度所得税差异调整	79,284,850	21,788,750
其他	113,880,352	(4,482,453)
所得税费用	11,070,443,371	20,804,036,506

注1：除本集团部分子公司是按附注四、2所述优惠税率以及境外子公司是按附注四、1的税率计算所得税外，本集团根据中国相关所得税规定按应纳税所得的25%法定税率计算中国所得税金额。

注2：不可抵扣支出主要是不符合税法抵扣条件的捐赠支出、超出税务上规定可抵税限额的人工相关费用等费用及罚款支出。

4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1,201,096,056	17,062,723,411
固定资产	4,377,199,305	3,504,450,648
在建工程	-	80,468,647
应收账款	100,000,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000,000	164,800,000
合计	25,823,295,361	20,812,442,70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及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本期/年新设子公司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

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国能易商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2亿元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00

2024年度

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国能河北定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	保定市定州市	15亿元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1
国能（兴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	惠州市	0.3亿元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国能（江门）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	台山市	0.3亿元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74
国能佳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	榆林市	10万元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国能（南雄）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	南雄市	0.3亿元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国能（恩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	清远市	0.59亿元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国能包神府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	榆林市	11.87亿元	铁路运输业	67
国能新蒙四井煤炭开发（鄂尔多斯市）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	5亿元	煤炭开采	54
国能宝清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	双鸭山市	6亿元	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	51
国能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昌吉回族自治州	1.5亿元	道路运输业	55
国能集煤（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10亿元	煤炭销售	100
国能运销海南供应链有限公司	海南省	海口市	5亿元	煤炭销售	100
国能（泰州）港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	泰州市	0.5亿元	港口经营	70
国能（天津）航运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4.63亿元	货物运输	100
国能香港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2000万美元	货物运输	100
国能和静县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500万元	其他电力生产	100
国能库尔勒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500万元	其他电力生产	100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4年1月，国源电力将其子公司四川白马无偿划出至关联方；2024年8月，国源电力将其子公司内蒙古大雁、呼伦贝尔市大雁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大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内蒙古兴冠安全节能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无偿划出至关联方。自划出之日起，前述公司不再被纳入合并范围。该等交易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合计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人民币2,418,713,566元。

2024年3月，新疆能源将所持子公司青松库车31%的股权转让给西部能源，自转让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4年4月，中国神华全资子公司国能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鄂尔多斯市神华神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房地产”）的100%股权转让给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兴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并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处置价款为人民币50百万元。于2024年5月，鄂尔多斯房地产转让已正式完成，因此本年鄂尔多斯房地产将不再纳入中国神华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由于失去对鄂尔多斯房地产的控制权而产生的利得为人民币472百万元，列示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投资收益项目中。

2024年4月，本集团将其子公司神华（天津）港口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4年8月，乌海能源将其子公司国能乌海能源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4年10月，本集团将其子公司神华富平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清算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4年12月，本集团将其子公司榆林神东矿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清算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4年12月，本集团将其子公司国能五寨韩家楼煤炭集运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4年12月，本集团将其子公司神华神东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4年12月，本集团将其子公司国能保德王家寨煤炭集运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5年1月，国源电力将其子公司文家坡发电2%股权出售给其另一股东方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交易后，国源电力对文家坡发电持股比例由51%降至49%，不再对文家坡发电享有多数表决权，自处置之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变为联营公司。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续）

2025年2月，中国神华子公司国能四川能源有限公司和国能西部（四川）能源有限公司将所持国能（绵竹）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竹水电”）的91%股权转让给成都神发科技有限公司，并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处置价款为人民币181百万元。于2025年4月，绵竹水电转让已正式完成，因此本期绵竹水电将不再纳入中国神华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由于失去对绵竹水电的控制权而产生的利得为人民币237百万元，列示在合并报表的投资收益项目中。

2025年2月，中国神华子公司国能神池贺职煤炭集运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5年4月，包头矿业将所持蒙格沁能源的79%股权转让给汇能集团乌审旗图克矿业有限公司，并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处置价款为人民币575,517,370元。于2025年4月，蒙格沁能源转让已正式完成，因此本年蒙格沁能源将不再纳入包头矿业合并报表范围。包头矿业由于丧失对蒙格沁能源的控制权而产生的利得为人民币31,603,759元，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的投资收益项目中。

3、 其他变动

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详见附注一。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及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5年7月31日 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 表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 “销售集 团”）*	北京市	北京市	77,887,959,500	煤炭销售煤炭 开采及发展， 生产及销售	8,049,025,646	100	-	100	是
国华印度尼西亚南 苏*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63,000,000美元	电力 生产及 销售电力	316,239,903	70	-	70	是
定州发电*（注） 神华（福建）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福建能 源”）*	河北省	河北省	1,560,864,000		632,149,920	41	-	41	是
	福建省	福建省	5,388,012,625 5,252,000,000	生产及 销售电力	5,419,512,625	100	-	100	是
神华海外开发投资*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港币	投资控股	4,779,906,306	100	-	100	是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及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5年7月31日 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国能铁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装备”）*	北京市 内蒙古 自治区	北京市 内蒙古 自治区	6,299,910,000	提供运输服务	62,999,100,000	100	-	100	是
包神铁路* 神华（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 内蒙古 自治区	北京市 内蒙古 自治区	13,961,029,245	提供运输服务	12,881,317,907	100	-	100	是
国能准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能集团”）*	天津市	天津市	4,665,000,000	融资租赁业务	4,665,000,000	51	49	100	是
国能新朔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朔铁路”）*	内蒙古 自治区	内蒙古 自治区	1,657,934,100	煤炭开采 及发展	1,657,934,100	100	-	100	是
	内蒙古 自治区	内蒙古 自治区	10,888,345,553	提供运输服务	10,888,345,553	100	-	100	是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4年12月31 日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 表
销售集团* 国华印度尼西亚南苏*	北京市 印度尼西亚	北京市 印度尼西亚	77,887,959,500 63,000,000美元	煤炭销售煤炭 开采及销售 生产及销售 电力 生产及 销售电力 生产及 销售电力	8,049,025,646 316,239,903	100 70	- -	100 70	是 是
定州发电*	河北省	河北省	1,560,864,000		632,149,920	41	-	41	是
福建能源*	福建省	福建省	5,388,012,625		5,419,512,625	100	-	100	是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直接控制子公司。

注：定州发电的股东已赋予本公司委任定州发电董事会大多数席位的权利，从而使本公司拥有定州发电的控制权。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及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4年12月31 日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 表
神华海外开发投资* 铁路装备*	中国香港 北京市 内蒙古 自治区	中国香港 北京市 内蒙古 自治区	5,252,000,000港币 6,299,910,000 13,961,029,245	投资控股 提供运输服务 提供运输服务	4,779,906,306 62,999,100,000	100 100	- -	100 100	是 是
包神铁路* 神华（天津）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内蒙古自治 区 内蒙古 自治区	天津市 内蒙古 自治区 内蒙古 自治区	4,665,000,000 1,657,934,100 10,888,345,553	融资租赁业务 煤炭开采 及发展 提供运输服务	4,665,000,000 1,657,934,100 10,888,345,553	51 100 100	49 - -	100 100 100	是 是 是
准能集团* 新朔铁路*	内蒙古 自治区	内蒙古 自治区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直接控制子公司。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5年7月31日 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 表
准格尔能源*	内蒙古 自治区	内蒙古 自治区	7,102,343,285	煤炭开采及发 展、生产及销 售电力	4,120,676,286	58	-	58	是
神东煤炭集团*	内蒙古 自治区	内蒙古 自治区	4,989,098,574	煤炭销售及提 供综合服务	4,799,498,105	100	-	100	是
宝日希勒能源*	内蒙古 自治区	内蒙古 自治区	1,168,911,100	煤炭开采及提 供运输和装卸 服务	661,675,696	57	-	57	是
北电胜利能源*	内蒙古 自治区	内蒙古 自治区	2,924,863,900	煤炭开采及提 供运输和装卸 服务	1,837,401,873	63	-	63	是
锦界能源*	陕西省	陕西省	3,802,124,000	煤炭开采及发 展、生产及销 售电力	14,789,600,830	100	-	100	是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直接控制子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及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续）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5年7月31日 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神东电力*	陕西省	陕西省	3,024,380,000	生产及销售电力	4,848,717,721	100	-	100	是
国能河北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沧东”）*	河北省	河北省	1,833,518,000	生产及销售电力	1,088,092,980	51	-	51	是
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朔黄铁路”）*	北京市	北京市	15,231,149,058	提供运输服务	8,030,027,564	53	-	53	是
国能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骅港务”）*	河北省 内蒙古 自治区 内蒙古 自治区	河北省 内蒙古 自治区 内蒙古 自治区	6,789,938,455	提供港口服务 生产及销售烯烃化工品	4,752,956,919	70	-	70	是
包头煤化工*			6,010,379,600	煤炭开采、矿产资源勘查	6,010,379,600	100	-	100	是
杭锦能源*			2,163,121,500		11,218,000,000	100	-	100	是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直接控制子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及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续）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5年7月31日 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 表
国源电力**	北京市	北京市	47,261,359,116	煤炭贸易、生 产及销售电力	47,261,359,116	100	-	100	是
化工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31,237,115,853	煤化工	31,237,115,853	100	-	100	是
新疆能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9,124,881,990	煤炭贸易、生 产及销售电力	9,212,691,991	100	-	100	是
乌海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26,927,030,000	煤炭贸易	26,927,030,000	100	-	100	是
包头矿业**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2,378,300,000	煤炭贸易	2,378,300,000	100	-	100	是
神延煤炭**（注）	陕西省	陕西省	2,738,974,000	煤炭贸易	1,122,979,000	41	-	61	是

**为附注一所述的拟实施的资产重组交易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

注：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前，神延煤炭股东国家能源集团与合计持有神延煤炭 20%股权的其他股东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规定，在神延煤炭的股东会、董事会上进行表决时，其他股东方作为国家能源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与国家能源集团保持一致意见，因此国家能源集团拥有对神延煤炭的控制权。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本集团将拥有对神延煤炭的控制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续）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5年7月31日 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 表
平庄煤业**	内蒙古 自治区	内蒙古 自治区	4,354,192,648	煤炭贸易 生产及销售电 力	4,354,192,648	100	-	100	是
内蒙建投**	内蒙古 自治区	内蒙古 自治区	4,134,600,000		4,134,600,000	100	-	100	是
煤炭运销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322,519,700	煤炭贸易	322,519,700	100	-	100	是
航运公司**（注）	北京市	北京市	1,000,000,000	运输收入	1,524,144,400	100	-	100	是
港口公司**	河北省	河北省	100,000,000	港口经营	100,000,000	100	-	100	是

**为附注一所述的拟实施的资产重组交易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

注：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航运公司召开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人民币 24,144,000 元；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航运公司收到国家能源集团增资人民币 500,000,000 元，截至报告批准报出之日，注册资本尚未完成变更。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续）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4年12月31日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准格尔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7,102,343,285	煤炭开采及发展、生产及销售电力	4,120,676,286	58	-	58	是
神东煤炭集团*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4,989,098,574	煤炭销售及提供综合服务	4,799,498,105	100	-	100	是
宝日希勒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168,911,100	煤炭开采及提供运输和装卸服务	661,675,696	57	-	57	是
北电胜利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2,924,863,900	煤炭开采及提供运输和装卸服务	1,837,401,873	63	-	63	是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直接控制子公司。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续）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4年12月31 日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 表
锦界能源*	陕西省	陕西省	3,802,124,000	煤炭开采及发 展、生产及销 售电力	14,789,600,830	100	-	100	是
神东电力*	陕西省	陕西省	3,024,380,000	生产及销售电 力	4,848,717,721	100	-	100	是
国能沧东*	河北省	河北省	1,833,518,000	生产及销售电 力	1,088,092,980	51	-	51	是
朔黄铁路*	北京市	北京市	15,231,149,058	提供运输服务	8,030,027,564	53	-	53	是
黄骅港务*	河北省	河北省	6,789,938,455	提供港口服务	4,752,956,919	70	-	70	是

*同时也为本公司直接控制子公司。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续）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4年12月31日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国源电力**	北京市	北京市	47,261,359,116	煤炭贸易、生产及销售电力	47,261,359,116	100	-	100	是
化工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31,237,115,853	煤化工	31,237,115,852	100	-	100	是
新疆能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9,124,881,990	煤炭贸易、生产及销售电力	9,212,691,991	100	-	100	是
乌海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26,927,030,000	煤炭贸易	26,927,030,000	100	-	100	是
包头矿业**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2,378,300,000	煤炭贸易	2,378,300,000	100	-	100	是
神延煤炭**	陕西省	陕西省	2,738,974,000	煤炭贸易	1,122,979,000	41	-	61	是

**为附注一所述的拟实施的资产重组交易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续）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4年12月31 日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 表
平庄煤业**	内蒙古 自治区	内蒙古 自治区	4,354,192,648	煤炭贸易 生产及销售电 力	4,354,192,649	100	-	100	是
内蒙建投**	内蒙古 自治区	内蒙古 自治区	4,134,600,000	煤炭贸易	4,134,600,000	100	-	100	是
煤炭运销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322,519,700	煤炭贸易	322,519,700	100	-	100	是
航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1,000,000,000	运输收入	1,024,144,400	100	-	100	是
港口公司**	河北省	河北省	100,000,000	港口经营	100,000,000	100	-	100	是

**为附注一所述的拟实施的资产重组交易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及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3）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5年7月31日 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国能远海航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远海航 运”)*	上海市	上海市	5,948,000,000	货船运输，无船 承运业务	3,033,480,000	51	-	51	是
国能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省	四川省	3,101,741,338	生产及销售电 力，煤炭销售	2,047,149,283	66	-	66	是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4年12月31 日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远海航运*	上海市	上海市	5,948,000,000	货船运输，无船 承运业务	3,033,480,000	51	-	51	是
国能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省	四川省	3,101,741,338	生产及销售电 力，煤炭销售	2,047,149,283	66	-	66	是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直接控制子公司。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4)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 例 (%)	截至2025年7月 31日止七个月期 间归属于少数股 东的损益	截至2025年7月 31日止七个月期 间向少数股东宣 告分派的股利	截至2025年7月 31日止七个月期 间少数股东权益 余额
准格尔能源	42	787,546,302	14,190,935,531	6,470,457,475
宝日希勒能源	43	843,871,150	-	5,857,765,449
定州发电	59	256,273,965	228,196,138	2,005,872,769
朔黄铁路	47	1,900,051,372	-	17,110,879,454
远海航运	49	50,751,169	-	3,370,245,534
黄骅港务	30	324,992,419	-	4,033,762,905
北电胜利能源	37	353,610,946	-	4,575,318,719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 例 (%)	2024年度归属于 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4年度向少数 股东宣告分派的 股利	2024年度少数股 东权益余额
准格尔能源	42	1,167,751,370	10,057,617	19,827,276,062
宝日希勒能源	43	1,727,103,636	-	4,969,111,397
定州发电	59	271,068,677	-	1,968,530,044
朔黄铁路	47	3,114,885,013	2,795,566,640	15,156,621,606
远海航运	49	101,477,608	19,660,760	3,319,251,786
黄骅港务	30	420,201,413	57,073,500	3,702,715,910
北电胜利能源	37	820,929,419	-	4,188,435,065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二）、 在联合营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合营企业

2025年7月31日

联合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北京国电	北京市	北京市	电力供应、煤炭生产及销售	43	-
财务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33	7
浩吉铁路	北京市	北京市	铁路货物运输	13	-
神东天隆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煤炭生产、销售	-	20
河北新能源	河北省	河北省	风力发电	-	25
绥中发电	辽宁省	辽宁省	生产及销售电力	15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二）、 在联营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的联营企业（续）

2024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北京国电	北京市	北京市	电力供应、煤炭生产	43	-
财务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及销售	33	7
浩吉铁路	北京市	北京市	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13	-
神东天隆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铁路货物运输	-	20
河北新能源	河北省	河北省	煤炭生产、销售	-	25
绥中发电	辽宁省	辽宁省	风力发电 生产及销售电力	15	-

注：本集团对持有的联营公司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二)、 在联合营公司中的权益（续）

2、 联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财务公司	
	2025年7月31日/截至 2025年7月31日止 七个月期间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流动资产	64,379,059,883	41,026,985,655
非流动资产	246,954,848,087	251,193,258,432
资产合计	311,333,907,970	292,220,244,087
流动负债	271,025,766,432	253,677,066,643
非流动负债	3,330,690	4,501,793
负债合计	271,029,097,122	253,681,568,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0,304,810,848	38,538,675,651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6,121,924,339	15,415,470,260
营业收入	2,824,987,134	4,963,886,858
净利润	2,043,845,950	3,500,038,091
综合收益总额	1,765,840,332	3,500,038,091
本期/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二)、 在联合营公司中的权益（续）

2、 联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北京国电	
	2025年7月31日/截至 2025年7月31日止 七个月期间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流动资产	32,283,339,795	33,326,913,532
非流动资产	131,557,748,879	125,836,736,952
资产合计	163,841,088,674	159,163,650,484
流动负债	42,082,832,673	38,939,323,168
非流动负债	22,770,185,948	24,012,167,312
负债合计	64,853,018,621	62,951,490,480
少数股东权益	29,897,443,592	30,031,866,6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9,090,626,461	66,180,293,341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9,384,243,434	28,146,478,758
营业收入	54,287,659,986	109,779,298,889
净利润	2,728,626,802	4,866,188,373
综合收益总额	2,728,497,861	4,865,646,470
本期/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79,770,050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二)、 在联合营公司中的权益（续）

2、 联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浩吉铁路	
	2025年7月31日/截至 2025年7月31日止 七个月期间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流动资产	9,304,294,879	8,523,688,137
非流动资产	145,626,115,942	146,956,473,611
资产合计	154,930,410,821	155,480,161,748
流动负债	10,024,995,234	9,411,641,409
非流动负债	91,557,875,679	92,889,687,839
负债合计	101,582,870,913	102,301,329,2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3,347,539,908	53,178,832,5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668,442,489	6,647,354,063
营业收入	8,185,440,200	14,504,109,800
净利润	230,727,000	634,208,868
综合收益总额	230,727,000	634,208,868
本期/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二)、 在联合营公司中的权益（续）

2、 联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神东天隆	
	2025年7月31日/截至 2025年7月31日止 七个月期间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流动资产	7,394,120,786	7,944,955,169
非流动资产	10,972,411,301	10,142,979,473
资产合计	18,366,532,087	18,087,934,642
流动负债	3,510,809,929	4,420,006,327
非流动负债	5,448,523	1,968,084
负债合计	3,516,258,452	4,421,974,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850,273,635	13,665,960,231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970,054,727	2,785,754,393
营业收入	5,941,434,535	12,775,602,208
净利润	840,514,402	2,201,094,206
综合收益总额	840,514,402	2,136,728,875
本期/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42,812,814	271,344,347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二)、 在联合营公司中的权益（续）

2、 联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河北新能源	
	2025年7月31日/截至 2025年7月31日止 七个月期间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流动资产	760,261,029	656,404,952
非流动资产	2,492,388,540	2,613,491,354
资产合计	3,252,649,569	3,269,896,306
流动负债	147,252,288	236,776,778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147,252,288	236,776,7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05,397,281	3,033,119,528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76,349,320	760,003,029
营业收入	258,880,177	391,774,979
净利润	65,385,164	79,692,311
综合收益总额	65,385,164	79,692,311
本期/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25,643,196

注：绥中发电符合重要的联营企业重要性标准（参见附注三、4），由于绥中发电为北京国电合并范围内公司，其财务信息已反映在北京国电合并财务报表中，因此不再对其进行单独列示。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二)、 在联合营公司中的权益（续）

3、 不重要的联合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5年7月31日/截至 2025年7月31日止 七个月期间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7,346,492,350	17,447,087,68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合计数		
-净利润	(42,194,039)	1,691,019,244
-综合收益总额	(38,194,039)	1,555,019,244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集团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持股 比例 (%)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
国家能 源集团	北京市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国家能源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	132,094,661,150	69.58	69.58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国家能源集团。

2、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七。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3、 本集团的主要联合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的主要联合营公司情况参见附注七。

4、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赞皇华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永靖国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易门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伊金霍洛旗国电圣圆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徐州电力高级技工学校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新疆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通榆新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天津龙源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天津国能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天津国能津能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天津国能津能滨海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天津国能华北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天津国电津能港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天津国电洁能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四川白马循环流化床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神华（无棣）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上海申能燃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山东国华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三亚马兰花假日饭店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曲靖宣威国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宁夏石嘴山兴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宁夏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宁夏灵州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宁夏工业职业学院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联合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呼伦贝尔呼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民勤红沙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龙源兴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龙源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龙源大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续）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龙源（酒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肃北分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龙源（北京）新能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龙源（北京）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龙源（北京）碳资产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龙源（北京）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龙源（巴彦淖尔）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金瓷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江苏龙源风电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吉鲁（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桦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合浦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杭锦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源（奈曼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卓越（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重庆电厂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中卫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镇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浙能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浙江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长源钟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长源荆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长源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长源汉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元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榆次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永福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盈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阳宗海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信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新疆温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新疆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新疆阿克苏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祥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续）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能西部能源青松新疆矿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物资内蒙古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物资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物资海南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无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乌海硝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唯真（山东）测试分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通河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滕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宿州热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双辽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神皖马鞍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神皖合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神皖池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神皖安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商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山西新能源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临猗分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山西神头第二发电厂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平罗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宁夏鸳鸯湖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宁夏鸳鸯湖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宁夏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宁夏煤业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宁夏煤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宁夏煤业报业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宁夏大坝四期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宁夏大坝三期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宁夏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续）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能宁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尼勒克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内蒙古西来峰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内蒙古呼伦贝尔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内蒙古甘其毛都国际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南宁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南京煤炭质量监督检验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南京电力试验研究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蒙西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蒙西华瑞化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滦河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隆尧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龙源生态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龙源罗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龙源蓝天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龙源环保南京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龙源催化剂江苏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辽宁热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奎屯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科慧（北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科慧（北京）实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科环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科环望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科环（乌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康平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江西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余干分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江苏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吉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一厂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热电厂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白城热电厂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吉林江南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怀安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葫芦岛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恒泰重庆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河南燃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续）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能河北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海石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国华（和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国华（广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福泉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丰城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迪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大渡河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达州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成都金堂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亭湖分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常州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宾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保定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保德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肇庆）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武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乌海乌达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同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天津）大港发电厂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山东）燃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山东）能源环境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宁夏宁东）绿氢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宁波）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临高）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河曲）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果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定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北京）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北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续）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能（北京）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北京）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巴彦淖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泰安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重庆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柳树沟水电站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吉林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西藏电力有限公司那曲分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天津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电力有限公司榆神热电分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山西神头第二发电厂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山西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山东石横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青海电力有限公司煤制油分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青海电力有限公司互助分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化学工业技术研究院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宁波燃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沈西热电厂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乐东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续）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家能源集团科技环保有限公司赤峰风电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燃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谏壁发电厂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廊坊热电厂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热电分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贵州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传媒中心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宝庆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安徽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费县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华雁宝（鄂温克族自治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华巴彦淖尔（乌拉特中旗）风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华（乌拉特后旗）风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华（天镇）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华（汕尾）风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华（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华（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华（赤城）风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华（白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新疆艾比湖流域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象山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皖能宿松风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四子王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商都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山西兴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山西洁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续）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洁能金科（山西）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华北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奉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电力新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电力双维内蒙古上海庙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电力山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右玉分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电力清能鄂托克前旗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电力秦皇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电力鄂尔多斯市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电力昌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北京低碳清洁能源研究院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大南湖电厂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大南湖一矿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贵州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瓜州国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甘肃国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福建国海燃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定边县善利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大连德朗水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达拉特旗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北京国能龙威发电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经营分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锡林郭勒盟蒙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1）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注	本集团	
		截至2025年7月31 日止七个月期间	2024年度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	(a)	820,836,703	2,398,231,613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	(b)	1,516,282,470	4,247,544,901
运输服务支出	(c)	85,692,408	32,061,897
原煤购入	(d)	5,874,151,062	14,369,802,630
维修保养服务支出	(e)	425,796	9,134,478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	(f)	1,481,770,104	2,381,438,49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注	本集团	
		截至2025年7月31 日止七个月期间	2024年度
辅助服务收入	(g)	1,126,546,303	143,673,736
运输服务收入	(h)	5,614,728,252	8,423,518,939
煤炭销售	(i)	37,029,167,100	106,232,648,542
煤化工产品销售	(j)	646,938,989	1,826,655,500
其他收入	(k)	884,337,751	2,133,945,124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1）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续）

其他交易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注	本集团	
		截至2025年7月31日 止七个月期间	2024年度
利息收入	(l)	744,850,184	1,149,783,840
委托贷款收益	(m)	92,233,891	179,090,184
利息支出	(n)	738,575,758	1,507,491,943
物业租赁	(o)	153,388,906	171,127,512
提供贷款		140,000,000	1,804,500,000
收回贷款		2,376,111	306,841,111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变动净额	(p)	(9,125,987,729)	5,672,813,317
财务公司票据贴现	(q)	387,718,558	2,190,884,376
接受贷款	(r)	11,661,933,660	28,048,869,233
偿还贷款	(s)	15,417,979,988	18,230,977,097
财务公司开具汇票	(t)	1,795,043,188	36,782,846,566
保理服务	(u)	5,016,348,686	16,884,652,292

- (a)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是指自关联方采购与本集团业务有关材料及设备物件。
- (b)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是指支付予关联方的生产支持服务支出，例如物业管理费、水及电费的供应及食堂费用。
- (c) 运输服务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 (d) 原煤购入是指从关联方采购原煤之费用。
- (e) 维修保养服务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机器设备维修保养相关的费用。
- (f)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设备和工程服务所发生的支出。
- (g) 辅助服务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提供辅助服务相关的收入
- (h) 运输服务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提供煤炭运输服务相关的收入。
- (i) 煤炭销售是指销售煤炭予关联方的收入。
- (j) 煤化工产品销售是指销售煤化工产品予关联方的收入。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其他交易情况表（续）

- (k) 其他收入是指代理费收入、维修保养服务收入、销售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收入、租赁收入、管理费收入、售水、售电收入及手续费收入等。
- (l) 本集团利息收入是指存于关联方款项所赚取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利率。
- (m) 委托贷款收益是指给予关联方委托贷款所收到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贷款利率。
- (n) 利息支出是指关联方借款所发生的利息费用。适用利率为现行银行利率。
- (o) 物业租赁是从关联方租入物业(经营租赁)所发生的租金。
- (p)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净额是指本集团于财务公司的净存款。
- (q) 财务公司票据贴现是指财务公司对本集团提供票据承兑与贴现。
- (r) 接受贷款是指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接受委托贷款。
- (s) 偿还贷款是指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偿还委托贷款。
- (t) 财务公司开具汇票是指财务公司向本集团开具承兑汇票。
- (u) 保理服务是指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接受保理业务服务。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 七个月期间	202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33,521	11,696,628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本集团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93,201,205,123	-	102,327,192,852	-
应收票据	5,230,089,067	-	3,235,512,540	-
应收账款	5,566,259,369	(268,087,955)	3,177,402,212	(266,788,667)
预付款项	909,104,418	-	1,071,500,140	-
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	665,547,974	-	766,979,437	-
其他应收款	561,096,195	-	903,320,936	-
其他流动资产	2,307,770,948	-	2,008,964,83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81,146,440	-	5,670,711,158	-
合同资产	13,451,871	-	40,021,277	-

（2） 应付项目

	本集团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1,441,435,265	11,440,203,637
应付账款	6,283,172,111	3,632,920,511
合同负债	1,594,655,882	839,516,150
应付股利	1,460,292,254	386,789,444
其他应付款	7,456,375,236	4,360,961,919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06,820,518	2,417,101,739
长期借款	18,749,939,589	27,999,708,127
应付票据	98,761,945	318,047,450
长期应付款	4,546,588,602	4,484,423,891

7、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1）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为生产供应及辅助服务签订了一份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根据该协议，国家能源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生产类、供应类产品及服务、辅助生产服务及行政管理服务。另一方面，本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生产类、供应类产品及服务、铁路运输、信息技术等辅助生产类产品及服务以及行政管理类服务。

根据该协议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按照下列的价格政策提供：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7、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协议（续）

- 以政府规定的价格（包括任何相关地方政府的定价）为准；
 - 若没有政府规定的价格但是有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政府指导价格；
 - 若没有政府规定的价格及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市场价格（包括招标价）；或
 - 若前三者均没有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则按有关各方彼此协议的价格。该价格以提供该产品或服务的成本再加上合理的利润为基础。
- (2)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及本集团的联营企业签订了煤炭互供或销售协议。煤炭互供及销售以现行市场价格收费。
- (3)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订立金融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财务公司为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本集团及同系附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得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类存款的最低利率。财务公司向集团及同级附属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不得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类贷款的最高利率。上述利率应参考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就按一般商业条款可比较的存款和贷款收取的利率确定。财务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收费标准确定。
- (4)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协议互相租赁对方房屋。租金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如出租方欲将已出租房屋的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 (5)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金应由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地市场价值协商确定。本集团不得将租赁的土地使用权自行转租。
- (6)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煤炭出口代理协议。根据该协议，国家能源集团按照市场价或低于市场价的原则向本公司收取出口代理费，在此前提下，国家能源集团有权收取通过国家能源集团代理本公司出口煤炭以每吨出口煤炭离岸价格的0.70%作为代理费用。在从第三方获得出口代理条件同等或逊于国家能源集团的出口代理条件时，本公司应优先选用国家能源集团作为煤炭产品出口代理商。
- (7)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煤炭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的子公司被指定为国家能源集团的独家动力煤代理商及非独家焦煤代理商。销售价格经国家能源集团确认，按当时的现货市场行情定价。根据该协议，本公司的子公司有权按每吨在内蒙古自治区以外销售的煤炭代理销售成本加5%利润收取代理费用。本公司的子公司不会对在内蒙古自治区内的煤炭销售收取任何代理费用。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7、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协议（续）

- (8)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国家能源集团许可本集团在中国境内非独家使用其许可商标。国家能源集团已同意在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期限内自付费用对其许可商标的注册进行展期。国家能源集团还同意承担为防范许可商标被第三方侵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 (9) 本公司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保理公司”）签订了一份保理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国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团提供保理服务及与保理有关的服务。国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团提供保理服务所确定的融资费用不高于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向本集团提供同种类服务所确定的融资费用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当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确定的融资费用难以询得时，不高于基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融资费用。国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团提供其他相关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不高于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向本集团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当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难以询得时，按成本加合理利润（利润率10%左右）确定。

九、 或有事项

1、 发出的财务担保

本集团

于2025年7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就一家本集团持股低于20%企业的若干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分别为人民币67百万元和人民币75百万元。

管理层相信上述财务担保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2、 或有法律事项

本集团是若干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原告。尽管目前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管理层相信任何由此引起的负债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九、或有事项（续）

3、或有环保负债

截至本报告日止，本集团并未因环境补偿问题发生任何重大支出，并未卷入任何环境补偿事件，亦未就任何与业务相关的环境补偿进一步计提任何金额的准备(除复垦费用准备外)。在现行法律规定下，管理层相信不会发生任何可能对本集团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负债。然而，相关政府已经并有可能进一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环保负债所面临的不确定因素较大，并可能影响本集团对最终环保成本的估计。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i)相关地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营运、已关闭和已出售的煤矿及土地开发区域）所发生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清除工作开展的程度；(iii)各种补救措施的成本；(iv)环保补偿规定方面的变化；及(v)新需要实施环保措施的地点的确认。由于可能发生的污染程度未知和所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确切时间和程度亦未知等因素，因此未来可能发生的此类费用的确切数额无法确定。因此，依据未来的环境保护法律规定可能导致的环保方面的负债无法在目前合理预测，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4、其他或有事项

2025年9月，内蒙建投收到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通知，要求办理察哈素煤矿矿权出让收益的缴纳手续。目前，国家能源集团及内蒙建投与相关主管部门正在就上述事项持续沟通协商。对此，国家能源集团已承诺，如后续内蒙建投需补缴察哈素煤矿（许可证号：C1500002024071210157148）矿权出让收益金，则该部分矿权出让收益金由国家能源集团负责协调解决。

十、承诺事项

资本承诺

于2025年7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资本承诺如下：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批准及已签约		
-土地、建筑物、采矿权及探矿权	41,896,128,842	43,992,579,381
-设备及其他	49,796,114,786	50,110,100,338
-其他（注）	4,141,282,607	3,836,760,555
合计	95,833,526,235	97,939,440,274

注：于2021年1月22日，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订立协议，参与设立国能新能源基金，该协议下的投资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元。截至2025年7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剩余未投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844,415,732元和人民币2,170,000,000元。



十、 承诺事项（续）

于2021年9月29日，本公司承诺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订立协议，参与设立国能低碳基金，该协议下的承诺投资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截至2025年7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剩余未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246,645,565元和人民币1,326,000,000元。

于2024年5月15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订立协议，以参与设立国能（陕西）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协议下的承诺投资额为人民币60,000,000元。截至2025年7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剩余未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8,000,000元和人民币59,000,000元。

于2024年6月5日，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国能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能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国能铁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国能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承诺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订立协议，以参与设立国能（北京）科创种子基金（有限合伙），该协议下的承诺投资额为人民币140,000,000元，截至2025年7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剩余未投资金额为人民币70,000,000元和人民币70,000,000元。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资产负债日后后期后增资情况说明

根据国家能源集团2025年10月2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向化工公司进行增资。于2025年11月13日，化工公司收到增资款，金额为人民币4,927,200,000元，增资完成后，化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6,164,315,853元。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1、 重要资本管理

本集团通过维持充足的资本以维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市场的信心，并确保本集团的主体能够持续经营。

本集团资本结构在经济情况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转变时作出调整。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调整分配给所有者的股息、向所有者返还资本或发行新股以降低债务。

本集团使用资产负债率（以总负债除总资产计算）来监控资本。本集团的目的是将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于2025年7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3.6%和43.6%。

本集团对于资本管理的方法与往年一致。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及2024年度

人民币元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截至2025年7月31日 止七个月期间	202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 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2,459,603	5,564,752,7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 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 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000,635	355,063,18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 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 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 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966,711	2,450,81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 回	80,714,739	366,653,10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92,233,891	179,090,1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710,402	(15,390,343,476)
所得税影响额	(269,320,587)	(1,001,905,0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5,231,803)	1,626,286,511
合计	328,533,591	(8,297,952,02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续）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及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2、 每股收益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	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	1.54

2024 年度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6	2.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5	3.15

根据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假设于2024年1月1日，本公司已完成成为本次资产重组交易所涉及的股份增发，共发行1,363,248,44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A股普通股股票。计算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时，把该股视同在2024年1月1日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
大楼17层01-1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0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 (2012) 35 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姓名 张思伟
Full name 张思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6-15
Date of birth 1981-6-15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10311198106150916
Identity card No. 2103111981061509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32825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2825

批准注册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年12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12月28日

2008年03月20日
2008年03月20日



姓名: 张思伟
Name: 张思伟
证书编号: 110002432825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2825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0日
2012年8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0日
2012年8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4月17日
2012年4月1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4月17日
2012年4月17日





姓名 贺鑫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02-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8402024742
Identity card No.

贺鑫的年检二维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329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3 月 20 日
f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贺鑫
证书编号: 110002432991

年 月 日
fy /m /d

